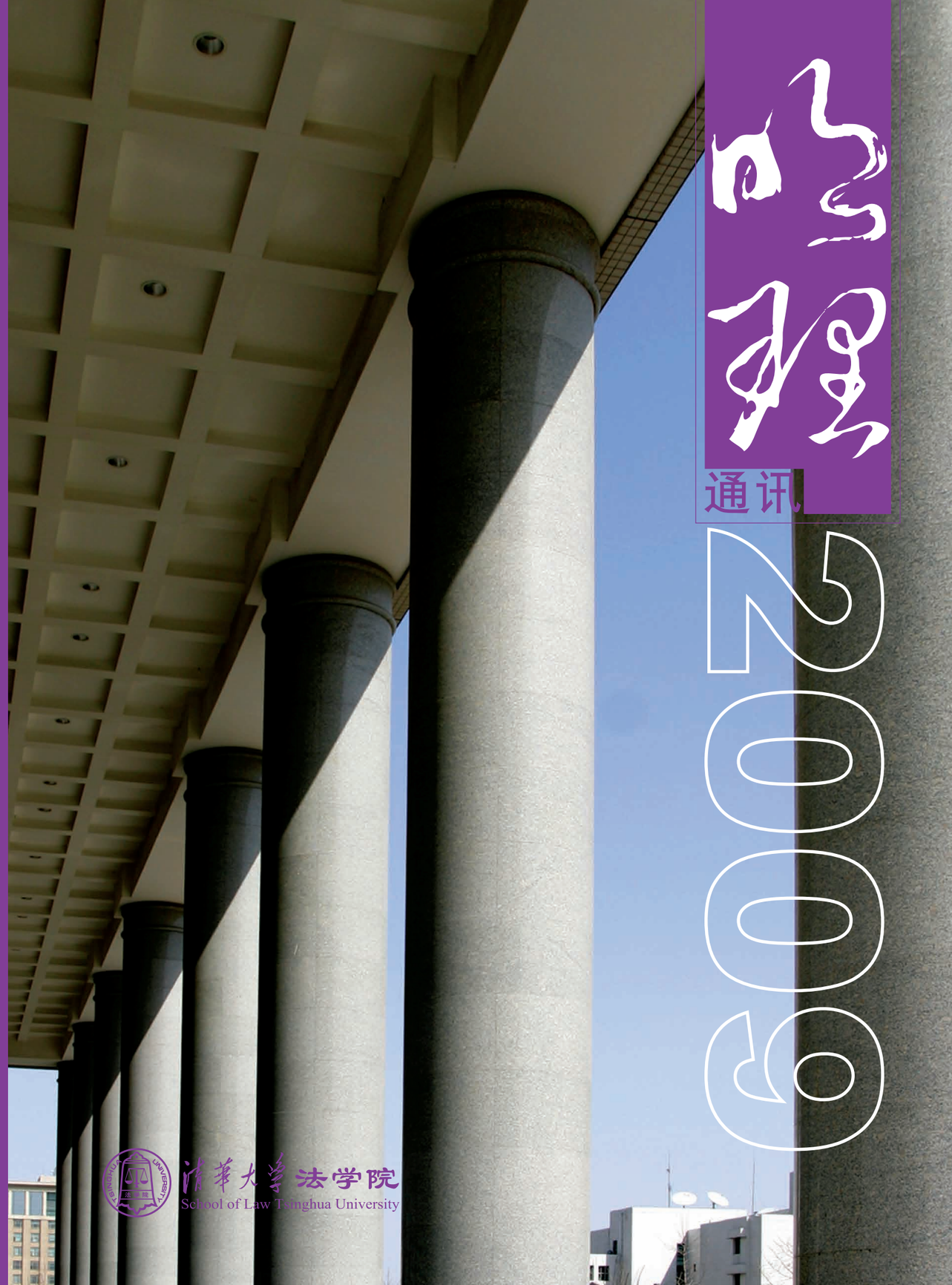
清華大學法学院
School of Law Tsinghua University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 1 号
法学院校友工作及就业办公室
电话：62773479　　62788404
传真：62786513



通讯

2009

清華大學法学院
School of Law Tsinghua University

清华法学八十年

目 录

01 院长致辞
02 学院领导
03 教师队伍
04 人才培养
05 2008年毕业生就业情况
06 2008年大事记
09 2008年度教师科研成果获奖情况
2008年度优秀、优良毕业生
10 2008年度学生获奖情况
2008年度新设立奖学金情况
11 清华大学法学院校友联谊会的发展
12 法学院外地部分校友联谊会理事名单
13 关注校友前进的脚步 ~~~~ 李树勤
14 敬谢之感言 ~~~~ 林炎志
15 在理论与实践之间 ~~~~ 林晓镍
16 十载回眸顾 水清木自华 ~~~~ 刘松涛
18 关于法学院专业设置
——人才培养方向的几点随想 ~~~~ 李启迪
20 那段岁月 ~~~~ 丁惠玲
22 回忆明理岁月 ~~~~ 吴胜武
23 放宽你的视野 ~~~~ 魏晶
25 李源潮鼓励大学生
——到新农村建设第一线干事创业
26 作一个清华的选择 ~~~~ 周倍良
29 胡锦涛总书记重要批示
——在大学生“村官”中引起强烈反响
30 学会选择，走属于自己的路 ~~~~ 邓 轶
32 明理小记 ~~~~ 陈威涛
34 陈威涛回忆与温总理近距离对话
36 法学院北京校友举办新春团拜会
37 上海校友会法律专业委员会成立
38 法学院深圳校友联谊会成立
39 第二届理事会成员简介



本期编辑：李 红 魏 晶

编审：车丕照 王振民 李树勤 廖 莹 李 旭
张 燕 官海彪 张建彪

二〇〇九年四月

Welcome from the Dean 院长致辞



光阴荏苒，岁月悠悠，随着2008年历翻到最后一页，清华大学法学院在她的发展历程中又添了浓墨重彩的一笔。

仲夏时节，我们依依不舍地欢送毕业生走向工作岗位；两个月后，在北京最美好的秋季，我们又迎来了法学院的新成员。今年我们首次面向全国所有省、直辖市、民族自治区和特别行政区招收本科生。我们还有来自韩国、日本、澳大利亚、德国、美国、法国、英国、瑞士、哈萨克斯坦等13个国家的学生。今年法学院的新生可谓五湖四海，来源最为广泛，背景最为多元化。得天下英才而育之，不亦乐乎?

法学院现已拥有9个法学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和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拥有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成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法学院。我们3000余名毕业生在法律、政治、经贸等领域已经崭露头脚，显示出新一代清华法律人不同凡响的素质和能力。

法学院办学的宗旨是，充分运用清华大学多学科的综合优势，培养国家急需的厚基础、宽口径、复合型、国际化的高层次法律人才。为此，法学院积极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大胆采用互动式和案例教学等新的教学方法，率先在全国法学院开展模拟法庭训练和法律诊所教育等实践型教育，法学院代表队一直保持维也纳国际商事仲裁比赛等大赛的中国最好成绩。

在国际化背景下，我们不仅要培养学生深入学习我国法律知识，而且开设很多外国法和国际法课程，为国家培养能够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的国际型法律人才。法学院与众多国际一流法学院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师生互访频繁，近30%的本科生有赴海外交流或学习的机会。今年法学院获得教育部“国际型法律人才培养模式试验区”项目，我们将进一步探索培养高层次国际化法律人才的新模式和新方法。

在香港特区首席大法官李国能先生等的支持下，我们在中国法学院中第一个建设了独立的大楼，并率先为每一位教师配备了独立的办公室。我们有国内最好的法律图书馆、多媒体教室、模拟法庭等教学设施。在学校的大力支持下，我们正在筹划建设法学院的第二栋大楼。

法学院最值得我们骄傲和自豪的是这里的教师团队。从今年开始，我们在本科生中全面推行本科生导师制。对于每一位学生，我们都会有一位教师负责进行学习、生活、人生辅导。我们也将对研究生教育进行检讨和改革，务必使每一位学生在这里受到中国最好的法学教育。

我们深知，成绩只属于过去。画册的记载是对我们的肯定，更是对我们自己的鞭策。让我们明理人携手并肩，传承清华法律精神，共同谱写法学院发展的新篇章!

王振民



学院领导

党委书记：车丕照 教授

党委副书记：傅廷中 教授

廖　莹 助教

院长：王振民 教授

副院长：周光权 教授

黎　宏 教授

申卫星 教授

院长助理：李　旭 讲师

廖　莹 助教

教师队伍

法学院有一支优秀的教师队伍。截至2008年底，法学院共有专业教师49人，其中教授23人，副教授19人；具有博士学位的37人，80%以上的教师拥有在海外长期学习和研究的经历。全职教授中，博士生导师19人（以姓氏字母为序）：
车丕照、崔建远、傅廷中、高鸿钧、高其才、韩世远、黎宏、李兆杰、施天涛、王保树、王晨光、王亚新、王振民、许章润、余凌云、张明楷、 章程、周光权、朱慈蕴。

此外，法学院有双聘教授1人，何美欢。名誉教授1人，奥岛孝康。兼职教授24人，曹建明、陈德恭、陈光中、段瑞春、高卢麟、高西庆、黄毓麟、赖源河、梁慧星、刘海年、罗豪才、沈四宝、沈宗灵、王家福、王著谦、信春鹰、徐炳、许崇德、曾俊伟、曾宪义、张福森、张文显、郑成良、朱恩涛。客座教授4人，陈弘毅、季卫东、李国能、梁定邦。顾问教授1人，荣智健。





新进教师介绍

聂鑫讲师，北京大学法学硕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中国台湾地区政治大学法学院访问研究，哈佛大学法学院东亚法中心访问学者。研究方向：法律史、比较法。主要研究领域为中国古代政府组织与司法制度、财政制度，近代中国宪法史，比较宪法，法律现代化的历史与理论，台湾地区法律制度等。主要研究成果有：《民国司法院：近代最高司法机关的新范式》载于《中国社会科学》2007年第6期；《“中华民国宪法”在我国台湾地区的变迁——“修宪”与“释宪”的二重变奏》，载于《中国社会科学（内刊）》2007年第2期；《1946年“中华民国宪法”浅议》载于《法学杂志》2008年第3期；《宪法基本权利的法律限制问题——以中国近代制宪史为中心》，载于《中外法学》2007年第1期。

人才培养

从1995年到2008年，清华大学法学院已有毕业生3000余人，他们工作在政府机关、国有企业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中，获得社会的广泛好评。无论是北京、上海、广州等发达城市，还是新疆、西藏等边远省份，都有清华法律人兢兢业业、勤勉努力的身影。他们正在以“自强不息，厚德载物”的特质，谱写着清华法学院的动人篇章。



2008年秋季入学后，法学院在校生1382人。其中本科生376人，研究生1006人，LL.M学生34人。研究生中，法学硕士研究生175人，全日制法律硕士研究生701人，在职法律硕士研究生16人，博士研究生80人。





在教育部和学校的支持下，中国法法律硕士项目（LL.M.）于2005年秋季设立。到2008年秋季，该项目已招收来自20多个国家和地区114名留学生，他们毕业后主要在欧美和亚洲、南美等地区从事法律、外交等工作，致力于当地和中国法律交流等工作。其中Curt Haws已被美国怀俄明州州长任命为该州第九司法区巡回法院法官。

2008年毕业生就业情况

2008届法学院共计毕业生343人，其中本科生77人，硕士研究生257人(其中法学硕士63人，法律硕士194人)，博士生9人。

去西部、东北及基层农村工作19名，占全体毕业生5.5%。

（一）继续读研44名，占全体毕业生12.8%；

（二）国家党政机关（不包括检察院、法院）及其直属事业单位48名，占全体毕业生14%；

（三）检察院、法院27名，占全体毕业生8.9%；

（四）教育及科研单位12名，占全体毕业生3.5%；

（五）国有大中型企业（含银行等金融机构）91名，占全体毕业生26.5%；

（六）律师事务所39名，占全体毕业生11.4%；

（七）出国留学20名，占全体毕业生5.8%；

（八）其他企业（外企和民营企业等）27名；

（九）其他形式就业 35名 （其中包括继续考研、灵活就业或自主创业等形式）。



2008年大事记

3月8日 清华大学环境资源能源法研究中心组织举办了“中国—加拿大能源与环境治理圆桌讨论会”。讨论会旨在加强中国和加拿大在能源和环境治理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来自加拿大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专家学者3人、国内专家学者10余人出席了本次讨论会。

我院周光权教授当选为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委员。

3月15日 第15届Willem C 国际商事仲裁模拟仲裁庭比赛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经过六个多月的悉心准备，廖宇飞、李洁、宋威、王敏娜、曹思洁、齐飞六名同学在教练Mareike的带领下，代表我院参加了此次比赛。初赛结束后，我院代表队顺利出线进入64 强，是中国大陆高校中唯一一支进入淘汰赛的队伍。

3月24日至27日 法学院学生自发筹建募捐委员会为本院罹患白血病的同学筹集医疗费，短短4天时间共筹得人民币40万元。根据委员会章程规定善款已达上限，募捐活动提前1天结束。



4月11日 马萨诸塞大学波士顿分校约翰·W·麦考马克政策学研究生院玛格丽特·吴教授与彼得·安德森法官及美国律师协会北京项目办公室主任卢炫周女士一行3人，在清华大学教育培训处处长刁庆军的陪同下，来到清华大学法学院与王晨光院长等共同商谈合作开展司法培训事宜。双方进行了愉快而富有成效的交流。



4月17日 全国政协常委、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主任张福森受聘法学院兼职教授。随后，张福森教授作了题为“关于我国司法行政制度的几个问题”的学术报告。



4月18日至19日 “卫生法体系与教学”国际研讨会在明理楼模拟法庭召开。



清华环境法中心执行主任王明远博士应邀担任《能源与自然资源法杂志》（The Journal of Energy and Natural Resources Law)编辑顾问委员会委员和《亚太环境法杂志》（Asia Pacific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Law）编辑委员会委员。《能源与自然资源法杂志》由国际律师协会能源、资源、环境与基础设施法分会主办、加拿大卡尔加里大学法学院承办，《亚太环境法杂志》由悉尼大学澳大利亚环境法研究中心主办，均是本专业领域著名的国际性学术刊物。

5月四川地区发生地震灾害之后，法学院组织广大师生员工捐款捐物。法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在得知灾情后第一时间组织统计了我院学生在四川的情况和四川生源的学生情况，院领导深入宿舍对同学予以关怀帮助。

6月17日中共中央台湾办公室海峡两岸关系研究中心举行全体会议，我院王振民教授、李兆杰教授受聘为该中心兼职研究员。

7月至10月法学院本科生共组织10支实践支队奔赴祖国各地，开展专业调研实践，获得丰富成果。同时，12名研究生组成实践支队奔赴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进行司法调研，并在中共崇左市委的高度重视下，开展了一系列具有边疆特色的创新活动，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果。人民网、新华网、中国共青团网、广西法院网、广西共青团网、崇左新闻网、左江网等对这次清华大学法学院研究生赴广西崇左参加社会调研进行了详细报道。该实践支队被评为清华大学学生暑期社会实践银奖支队。



7月18日法学院举行行政换届大会。根据2007－2008学年度第27次校务会议决定，王振民教授担任法学院院长，周光权教授、黎宏教授、申卫星副教授担任副院长。王晨光教授不再担任院长职务，车丕照教授不再担任副院长职务。

在2008年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和第13届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举办期间，我院共有53名学生参与本届奥运会、残奥会赛会志愿者服务工作。他们分布在国家游泳中心、国际广播中心（IBC）、奥运村、校内场馆等处。并有26名同学参加了奥运会、残奥会期间城市志愿者的服务工作，他们分别在清华大学、西客站南广场、丰台体育中心、丰台花园、丰台区华堂商场等地进行城市志愿服务。志愿者在服务他人的同时，也将志愿精神带回法学院。

11月28日至12月1日第六届“理律杯”全国高校模拟法庭竞赛由清华大学法学院主办、台湾理律法律事务所和台湾理律文教基金会协办，在清华大学法学院顺利举行。

12月8日“清华大学欢迎老兵光荣退伍欢送新兵应征入伍大会”在甲所大会议室举行。我院陈熹(法06)同学应征入伍，申卫星老师代表法学院对陈熹同学给予了高度评价。

12月12日著名法学家柯恩教授、张伟仁教授对话清华法学院模拟法庭，作了题为关于“中国法制传统之现代意义”的讲座。柯恩教授针对中国当下的司法现状提出了问题，由张伟仁教授从中国传统司法案例中寻找答案，作出比较，讲述了中国古代司法体系在司法标准、司法环境和司法道德等方面的情况。





12月14日清华大学法学院第六届党建研讨会在法学院明理楼模拟法庭隆重召开。出席大会的院校领导和老师有：车丕照、王振民、曲庆、申卫星、蒋耘中、匡辉、李树勤、钱锡康等，60名本科生和研究生学生干部及学生代表参加大会。会上，吉林省政协副主席、党组副书记林炎志做了主题报告，指出经济危机警示我们要加强党的建设，并对青年党员寄予厚望。

12月25日 经法学院党员选举，学校党委批准，新一届院党委产生。书记车丕照、副书记傅廷中、廖莹，委员王振民、朱慈蕴、张建伟、田思源。

2008年度教师科研成果获奖情况

- **申卫星** 《期待权基本理论研究》，北京市第十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 **劳东燕** 《认真对待刑事推定》，北京市第十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 **于文轩** 优秀环境科技工作者奖。
- **余凌云** 《行政自由裁量论》，第二届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 三等奖。
- **崔建远** 《准物权研究》，首届中国法学会优秀成果奖 二等奖。
- **陈新宇** 《从比附援引到罪刑法定——以规则的分析与案例的论证为中心》，第一届中国法律文化研究优秀青年成果奖。
- **朱慈蕴** 《资本多数决原则与控制股东的诚信义务》，首届中国法学会优秀成果奖（论文类）三等奖。
- **朱慈蕴** 《公司法人格否认法理研究》第二届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 三等奖。

2008年度优秀、优良毕业生

本科优秀毕业生

王敏娜（女） 唐 恬（女）

本科优良毕业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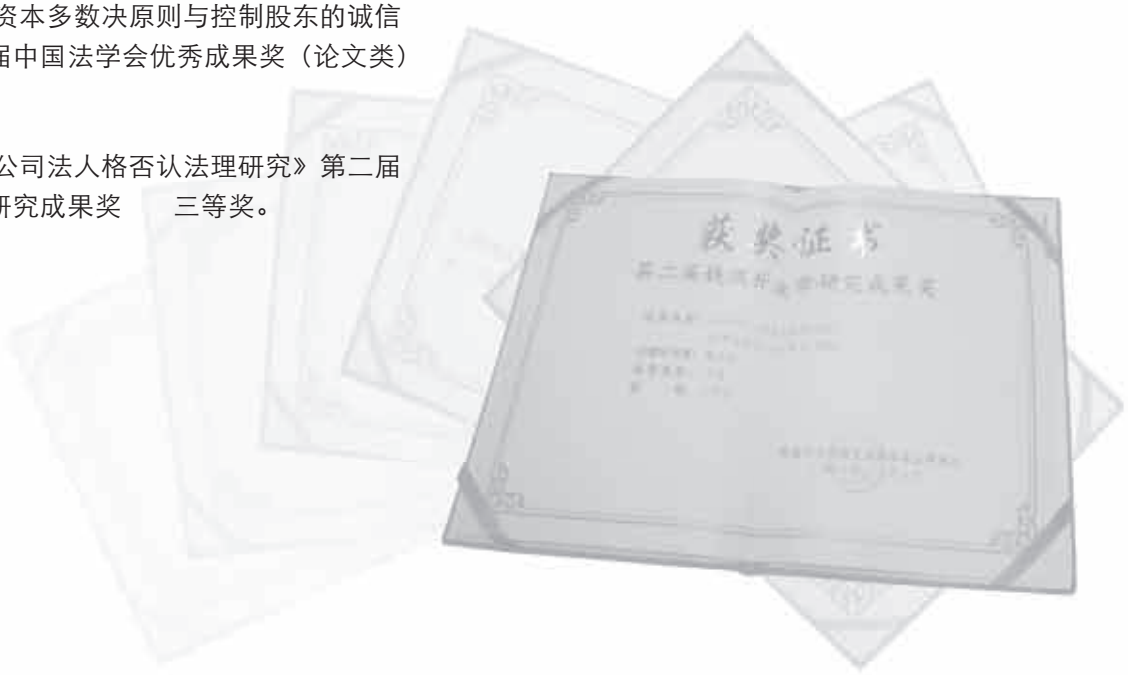
戴 曦 彭 蕾（女） 陈禹橦（女） 李海明
刘 静（女） 黄蓓蓓（女） 应 俊（女）

优秀博士毕业生

郭小冬（女）

优秀硕士毕业生

左 炬 万桐君（女） 齐 汇 刘晓力（女）



2008年度学生获奖情况

法71团支部：2007-2008年度首都高校先锋团支部

曹　丰：北京市优秀志愿者

许　昊、张博钦：北京市志愿者先进个人

张泽获：北京市城市志愿者先进个人

刘　静：北京市奥运工作先进个人

丁　如：北京高校议会辩论赛优秀辩手

王　岩：清华大学清锋明辨辩论赛冠军

梁　植：清华大学十佳校园歌手

李泽华：“七彩云南激情奥运”第七届五月的鲜花全国大学生文科演出优秀节目奖。



2008年度新设立奖学金情况

奖学金名称	获奖人名单	设奖单位
洪范广住励学金	彭振华　张信阳　李伟萍 汪　玮　郑厚哲　罗　灿 杜俊生　王进文　戴　曦 武玉臣　林一英	北京洪范广住律师事务所
法研05奖学金	齐　飞	法研05年级
普衡法学奖学金	尹晓莉　刘丹丹	美国普衡律师事务所
郑志刚奖学金	刘思远　杨　旋　韩韶卿 卢含怡　徐碧君	中华青年精英基金会

清华大学法学院校友联谊会的发展

第一届法学院校友联谊会理事会

2000年6月19日，在校内学生十一食堂法双八、法研七毕业欢送晚宴成立。李树勤老师宣布校友会成立，并宣布校友会临时工作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李树勤

组　员：王保树　高鸿钧　张明楷　王振民
李　旭　李启迪　李东升　周福民
李小武　范春燕　吴伟光　丁惠玲
何维国　林朝辉　吕晓杰　高　洁
常　波　孟　芊

联络人：范春燕

2001年4月19、 24日校友联谊会临时工作组在法学院召开工作会议，讨论校友具体工作，产生了第一届法学院校友联谊会理事会。

会　长：李树勤

副会长：王振民　周福民　常　波

理　事：李树勤　王保树　王振民　李　旭
吕晓杰　李启迪　周福民　李东升
何维国　董建军　常　波　姜　琪
王恒福　吴胜武　梁学孔　赵金龙

理事会顾问：王铁崖　端木正　魏廷诤
李克威　曾俊伟

秘书长：周福民

副秘书长：吕晓杰　常　波　孟　芊

秘　书：孟　芊　杨　继　魏南枝

第二届法学院校友联谊会理事会

随着法学院校友队伍的增加，法学院新一届党、政领导班子换届，原法学院校友联谊会的会长李树勤老师从事学校其它部门的工作，换届事谊提到工作日程。于2009年2月22日会长李树勤老师召集了第一届理事成员会议，并主持了此次会议，会议总结了第一届理事会所做的工作和不足。经第一届理事的推荐，法学院院务会通过，产生了第二届法学院校友联谊会理事会。

会　长：王振民

名誉会长：李树勤

常务副会长：周福民

副会长：常　博　王光明　朱玉吉

理　事：车丕照　王振民　李树勤　廖　莹
李启迪　周福民　李东升　林朝晖
董建军　姜　琪　葛英姿　常　博
康　震　邓志敏　李劲松　沈　林
张剑文　徐　波　李浩然　王光明
林晓镍　陈　贵　王向阳　梅　臻
朱玉吉

秘书长：廖　莹

副秘书长：张剑文

法学院外地部分校友联谊会理事名单

上海校友联谊会

会　长：　王光明

理　事：　林晓镍　刘继明　刘　军　田培杰
　　夏　丹　叶　芳

秘书长：　陈　贵

副秘书长：程桂慧　龚惠倩　金　峰
　　卢振华　张　坤

深圳校友联谊会

会　长：　王向阳

理　事：　李远胜　司贤利　黄　斌　罗建斌
　　成　波　梁建东　陈志凤

秘书长：　梅　臻

清华法律学会（香港）校友工作部

会　长：　李浩然

联系人：　曹　丰　陈　欢　陈耀华　吴春秀
　　黄文涛　李浩然　温浩源　文灼非
　　谢立强　杨博文　尹国华

石家庄校友联谊会

会　长：　周保刚

名誉分会长：闫五一

副分会长：王　伟　解文学　马红志　李培智

理　事：　谷景生　解文学　李培智　马红志
　　孟凡良　王梅霞　王　伟　闫五一
　　王　伟（女）　王延节　杨新义　赵丽平
　　赵韶峰　周保刚

副秘书长：王　伟　谷景生　赵韶峰　王延节

各地校友联系负责人

广　州：　孔虎涛

广　西：　罗红广

新　疆：　邓　轶

河　南：　燕国俊

浙　江：　冯仁强



关注校友前进的脚步

■ 法学院校友联谊会名誉会长 李树勤

清华法学院校友联谊会成立刚刚8年，法学院的校友已由当初的300人迅速增加到3000余人，分布在全国各地乃至世界上多个国家。这从一个重要的侧面折射出法学院自身发展的历程。

一所学校，一个法学院，办得是否成功，最根本的是由她所培养学生的质量来衡量的。“十年树木，百年树人”，毕业生的质量要靠时间来检验。我曾说过，清华法学院培养的人才怎么样，要等10年到15年以后才能做出回答。现在，我已由热切地期待变得充满信心。这些年来，从改革开放的前沿到祖国的边陲，从雪域高原到内地基层，从国家机关到偏僻的乡村，从文教战线到人民军队，到处都活跃着法学院校友的身影。他们中有的为抢救遇险的群众献出了自己年轻的生命，有的义无反顾地扎根于全国闻名的艾滋病多发村，有的成为全国“十大杰出村官”之一，有的在“世界屋脊”勤勤恳恳为藏胞服务，有的在大西北新疆为当地的稳定和发展作贡献。在党政机关和法律战线上工作的都已成为单位的骨干，在企业工作的多已卓有建树，在军队工作的已成长为优秀的指挥员，在教育战线上工作的教学科研成果卓著，在境外深造的也都学有所成，并陆续回来报效祖国，据统计，在清华大学响应党中央号召去西部和基层工作的毕业生，法学院人数最多。这说明，虽然法学院复建时间不长，但她的毕业生已开始在国家和社会事务中崭露头角。法学院的老师们感到十分欣慰并引以为自豪。

校友们虽然分布在四面八方，但都对母校、对法学院有着强烈的归属感。他们时刻关注着法学院的发展，同母校师生保持着经常的联系，为院里的工作献计献策。每年都有校友回来向老师们汇报自己的情况，同在校生交流经验体会，为毕业生就业提供帮助和指导。我们深深体会到，校友们是推动法学院发展



的重要力量。同样，法学院也把加强同校友的联系、关心校友们离校后的成长作为重要的职责。加强校友联谊会的工作，就是密切母校与校友之间、校友与校友之间联系的重要组织措施。我相信，新一届的校友联谊会理事会一定会把工作做得更加深入规范和卓有成效。

从2004年开始，法学院领导和老师每年都要去一两个地区看望校友并走访校友所在单位的领导，听取校友和用人单位对人才培养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受到校友和用人单位的欢迎。校友们感到在自己背后有母校的关怀和支持，决心更加努力工作，回报母校，用人单位也认为是对他们工作的帮助，有责任为清华毕业生的成长创造更好的条件。现在我虽然离开了法学院的工作岗位，但一旦有机会，我还是要去各地看望校友。我对校友们有着深深的期待，我要把师生情谊作为人生最宝贵的财富永远珍藏着。

敬谢之感言

■ 林炎志（法博02）



我的本科是清华七七级工物系核物理专业。入学时已经29岁了。同学称我们为“出土文物”。后来，组织上让我一路做党政工作。尤其是在北大做了几年校党委副书记，面对其人文社科深厚的底蕴，使我决心补课。我遂于武汉大学，用六年业余时间，学了一个经济学博士；又在清华法学院学习了一个法学博士。业余学习的时间有限，精力局促。学习质量与全日制学生没法比。但我个人认为收获巨大，对经济学和法学有“入门”的豁然开朗感。对社会的认识有“登楼”感，所谓“欲穷千里目，更上一层楼”。

入学手续中有一个环节：十位教授轮流提问。记得其中有，“你已经有了一个博士学位，为何还再学一个？”“你是省委副书记，算高级干部了，要个博士学位干什么？”“你毕业时年近60岁，快退休了，学之何用？清华的博士学位还是很有严肃性的，要费力气的。”

我答：依我现在的文化水平，在大街上买两本法学书看看，也能略知一二。但我的体会是钻进教学管理的约束中，学得较扎实，即使差些，也能知道自己差在哪，差多少。后来果然学得艰难。五十几岁的人，满脑袋其它体系概念，再生装进一套新概念，凿实难受。但清华精神鼓励我难受亦受，认真求真，千磨万击，以臻正果。

我在上学时就听说当时的清华领导何东昌老师曾经将当时清华所有系的专业基础课都学了一遍。后来亲身经历清华的一些管理决策环节，亲耳聆听清华的一些老先生、老领导谈教育学、教育思想，莫不以学识渊博赢得根基深厚；不达真知灼见，绝不妄言；大凡言之凿凿，必有孜孜不倦。

我是“委托培养”的论文博士生。我的论文题目是《主体型员工持股会的法人化》。

我的论文先介绍了一些美、欧等西方发达国家的职工持股会，兼顾一点我国有关的近况，然后研究我国改革开放中集体经济组织的法制喜忧。这个自西方市场经济到我国市场经济的谋篇布局反映了本论文的意图——让公有制的集体性与法人制度有结合的可能；让集体经济与全球化的市场经济有衔接的可能；让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在微观层次增加一个结合点。

我是2002年入学的。六年才毕业，显然延宕过久。究其原因，首先是我功底浅薄，入境吃力；其次是选题偏难偏大，不自量力。2004年与导师马俊驹先生谈我的研究意图时，马老师就给我指出了这一点，后来又多次提醒我。马老师认为“集体”这个概念在现在的民法、商法体系中缺少成系列的支撑，所以建树困难；现实中又不是越走越热的看点，破疑亦难。但我顽固不化，马老师宽厚包容。几年经历，就顺着这个题目走下来了。虽几次颠簸，但总算有了几个字。走进法学大厦东张西望，才知道法学与经济学的五颜六色、自立门户迥然相异。法学内部是四梁八柱、犄角相倚；咬文嚼字、严丝合缝。每一个概念的上下左右、前前后后都有其“兄弟姐妹”配合响应，支撑帮衬。“集体”和“公有”概念确实显得落落寡合，不成系列和集团。这个局面反而激励我努力学习研究，感觉大有空间。

马老师几次另请高师指点我。尤其王保树老师让这个课题与职工持股会衔接，这在逻辑和历史联系上有突破性意义。崔建远老师嘱咐我一定要从我国实践中的典型案例出发；还有王振民、施天涛、汤欣、陈卫佐、韩世远、王明远诸位老师也给予我很多指导帮助。这一切都使我获益匪浅。

感谢清华法学院，感谢马俊驹先生，感谢各位老师。

最近世界金融危机表明中国特色的政治、经济制度有历史性的先进性。“中国特色”如何继续渗入法制体系，转化进法学法理的灵魂，凝聚为核，沉淀基底。这个命题，这个过程，一定会带动清华法学教育进入人类社会发展的前沿。

祝母校法学教育走向辉煌！

在理论与实践之间

■ 林晓镍（法博98）



对于刚从法律院校毕业参加工作的学生，特别是研究生而言，面临的最大的问题就是怎样把理论（这里更大意义上指的是学校学到的知识）与实践结合起来。我2001年从清华法学院博士毕业进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时，也面临着同样的问题。这八年来，我从未离开审判业务的第一线，从书记员到法官、再到业务庭的庭长，一直在实践着这个课题。

学校理论教育与法学实践的距离在我看来主要在两个方面：

一、理论教育更多注重是法律的适用。学生大多是在给予既定法律事实的情况下，学习适用何种法律规则；而实践中更多需要的是事实的认定，法官必须根据当事人或真或假的陈述、似是而非的证据探求法律的事实。虽然在学校也学过诸如证据法之类的课程，掌握一些证据认定的基本规则，比如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证人交叉询问规则，但实践中更重要的是对于各种证据的综合把握与判断能力，而这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生活的经验。“法律的生命在于经验而非逻辑”，美国大法官的这一著名论断的正确性，我觉得更大程度上是在事实的司法认定上。

二、理论教育具有格式化的特征。一项制度，一条规则，适用于什么条件，发生什么后果，都是比较清晰明了的；而实践中的合同、行为往往千奇百怪，它很难被套入我们所教授的格式化的条件中，理论和实践的结合的难点就在于如何把实践中的不规则的现象纳入学校教授的格式化的条件中，这就需要具备较强的“涵摄”能力。“涵摄”能力细细分解，大致可分为“过滤”和“解释”两个过程。所谓“过滤”，就是要从纷繁复杂的当事人的陈述和生活事实中过滤出具有法律意义的事实。所谓“解释”，就是将这些具有法律意义的事实与法律所规定的要件链接起来。在过滤过程中，不能轻易地受到法律的遮蔽，而忽视案件细节对最终处理的法律意义，不当过滤一些事实。在解释过程中，不能简单地运用法律的解释规则，而需要全面衡量各种法律解释规则的结果是否实现了公平正义。实践中经常所说的案件的处理要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就是要求不能机械地适用法律，而要根据具体的案件灵活解释法律，实现真正的利益平衡。而这些能力都需要通过实践才能获得。

实现理论教育与司法实践的对接，我觉得更多需要借助活生生的案例。这里强调的是活生生的案例，而不是案例书上或报刊杂志所刊登的案例，因为这些案例大多已经经过一定的裁剪，丧失了一些真实感，对于上述能力的锻炼要打点折扣。这就像审判员晋升考试解答案例与审判员实际办案所反映出来的能力会有差别一样。

法学实践与理论教育也有脱节的地方，最大的问题在于，实践中觉得这么做是对的，但缺乏理论上的支撑。实践中的许多做法，咋一看似乎与理论相矛盾，但实际效果很好，如果深入研究，可能就能在理论上取得突破，但实践中往往缺乏这样研究的能力和精力。

在进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之前，我经历了十年的法学教育。这十八年间，我从理论到实践，也试图再从实践返回理论，不断地在理论与实践之间穿梭，虽有体会，但离其真谛还相差甚远，不对地方，请校友们海涵。



十载回眸顾 水清木自华

■ 刘松涛（法研96）

十年了。真没想到，毕业十周年竟来得这样突然。似乎还让人有些措手不及。当年的十三位青春少年，如今都不知在哪个沙场上为了什么理由在拼杀。尽管大家每年相见的次数与距离毕业的年数呈相当严格的反比发展，但是在某个时刻，某个地点，我们曾经在一起度过的岁月还是会无来由地从心底浮现。我也始终会为我们中的每一个加油。

这十年，我最大的满足，就是自己还能坚守毕业时的理想，做自己认为值得做的事情，并不断地在此过程中品尝快乐。我没有去政府，没有去大的机构。在我们毕业的时候，全班只有我一个人选择作律师。今天商务部的李处长打电话来说，“你总是那个吃螃蟹的人”。也许从毕业的那一刻，从选择作律师的那一刻，就注定了要过这样生活。承蒙友人的厚爱与客户的信任，这些年中有幸经历了几个比较重要的“第一次”：中国的第一起世贸组织申诉案，中国的第一起世贸组织应诉案；美国对华第一起纺织品特保案，美国对华第一起反补贴案；中国企业在加拿大的第一个反倾销零税率，在美国的第一个反补贴零税率；第一次代表企业游说政府；第一次代表中国政府参加国际协定谈判。“为祖国健康地工作五十年”，至少这第一个十年还是相当充实的。

目前，杨、小何也在地球的那一端加入了律师的行列。可惜很久都没有与杨通过电话。也许下周在旧金山街头的人海中会有一次令人惊喜的偶遇。杨始终是个乐观派，在我脑海中，她就是那样傻傻地笑着。只有她才能一边生个宝宝，一边还工作两千六百个小时。其实，她的笑容背后，藏着一颗无比坚强的心。小何见过一次，仍然是那么令人羡慕的雄心勃勃。

这十年，我回过清华几次。清华的周边已经变得像是另一座城市，繁华、喧嚣，以及可以一眼看穿的虚浮。但是，工字厅、一教、图书馆、学堂仍然静静地坐在那里注视着我们。对，就是注视。我总是感到被她们注视。离开她们再远、再久，你也依然能够感到她们注视你的目光不曾片刻离开。我们总是被别人或自己称为“清华的”。我太太是个“北大的”。偶尔（或者说时常），家里会有关于儿子未来是首选清华还是北大的讨论，不，是争论，搞笑版的。我们在攻击对方“狭隘”的同时，自己又是那么在意“母校的荣誉”。而荣誉也是李树勤老师所说的“清华人精神传承”的一部分。我们正是通过自己每一天的努力来维护着清华人的荣誉。说心里话，我们不希望看到，“清华人的精神传承”淹没在今天这个可以把“权力”和“金钱”轻松挂在嘴边的时代中。然而，美好的东西也需要努力才能永世流传。“自强不息，厚德载物”之“自强”与“厚德”其实也像清华园一样在围困中顽强地挣扎。

这十年，法学院始终在发生着可喜的变化。近日欣闻第二幢法学楼即将破土动工。王振民院长为两座法学楼都付出了极大的努力与热情。我们在校的时候，清华法律学系是独特的。她的号召力在全国都引起了极大的反响。包括我的导师崔建远老师等一大批优秀的法学家汇聚到清华，为建成全国一流的法学院而奋斗。崔老师对我人生的影响超过其他任何一位老师。在“自强”与“厚德”两方面，他都是我的人生楷模。

我于2002年起就读于美国乔治城大学法律中心。许多时候，被迫地要对两所法学院进行比较。乔治城大学法律中心在美国并非前十名的法学院。但是，乔治城大学法律中心在美国也是独特的，它位于美国首都的心脏，距离国会山只有三、五条街，可以说是“出门见山”，许多美国重要的法学家在这里任教。近年，乔治城大学法律中心在美国首先倡导了“跨国法学教育”（transnational legal education）的新理论、新主张，并已付诸实践，无论最终成功与否，它的发展变化都是积极而活跃的，一如它所在的国家。

经营法学院就像经营一家企业（亦如经营一个国家），大处着眼，小处入手，日久年深，方才显出功力高低。法学院与一般企业又有不同，学生既是客户，又是产品，同时还承担着更深刻的社会责任。法学院也必将慢慢地形成自己的“精神传承”和“精神特质”。作为清华法学院的第一代毕业生，我们也责无旁贷地承担着塑造清华法学院“精神特质”的历史责任。

最后祝愿母校清华以及清华法学院蒸蒸日上。我们始终以你为骄傲！

关于法学院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方向的几点随想

■ 李启迪（法研94）

关于金融法研究教学及人才输送

金融现代生产关系的核心环节，金融结构的选择不但将直接影响我国生产关系的具体格局和生产力发展格局，而且还将影响我国政治格局与政党体制，乃至于影响我国的金融主权与国家安全。美国LLVS（La Porta, Lopez-de-Silanes, Shleife和Vishny）学派认为，一国法律体系的渊源与该国金融结构形成与演进之间具有极为紧密的内在联系。世界金融结构的差异，相当大程度上归结为各国法律制度的异同。LLVS对49个国家的法律制度和金融体系进行了实证经验，认为具有普通法系的国家更倾向于对市场投资者的保护，更重视中小股东的权利，大公司股权分散化结构趋势明显，因而更容易发展出市场主导型金融体系；成文法传统的国家则较为强调银行债权人的权利，由于相对缺乏对市场投资者的保护而最终发展为银行主导型金融体系。从法律渊源的差异、对市场投资人的法律保护力度与执行力度来看，习惯法对市场投资者保护最强，而法国民法系国家最弱，德国民法系国家居中。我国是一个大陆法系国家，法律传统渊源包括满清政府和国民党政府时代的继受的德国、法国和日本民法传统，解放后吸收的苏联民法传统（苏联民法也是以德国民法为蓝本），以及改革开放后继受的某些普通法传统。总体而言，我国法律传统以成文法传统为主，判例法传统为辅（通过最高法院司法解释）。

目前，我国的成文法体系对于中国银行业务、保险业务的法律支撑仍旧不够，对于证券市场、信托业、基金业的发展，对于中国整体金融发展与深化的支撑则更为薄弱。中国金融这一生产关系核心环节的发展深化，对于我国在21世纪的经济持续发展和科技产业化创新具有不可替代意义，我院专业设置上有必要加强对整个广义金融法律制度的研究教学，并为其输送高级别复合人才。

关于更多国际型法律人才的教育与培养

随着对外开放程度不断提高，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的联系越来越紧密，相互影响的程度也日益增强。在改革开放之前，我国采取比较闭关的经济发展战略，对外经济依存度很低。到了全面开始城市改革的1982年，我国的对外经济依存度在15%左右。此后，我国对外依存度呈现不断上升之势，到了90年代中期首次突破50%。亚洲金融危机之后，我国外需下降，改为扩大内需，对外经济依存度有所下降。2001年加入WTO以来，我国对外经济依存度日益上升，2004年已经突破70%。目前，我国属于对外经济依存度高于70%的极少数国家之一。

我国经济的高水平对外依存度，要求我们加大国际型法律人才的培养，加大国际经济法和国际法教学核研究。我们要继续加强研究近现代依托于制海权（此前是制陆权）背景发展起来的国际法、国际经济法、WTO规则。我们不但要研究英美普通法国家的法律，尤其还要研究广大亚非拉国家的法律，伊斯兰国家的法律，并加强双向学术交流和人才交流，包括留学生互派。

关于中华法律文明和中华文明传统教育

美国等普通法国家的法律传统是与基督教传统紧密联系的。这使得这些国家的法律体系深深植根于整个国家的传统，全社会绝大多数的普通人民大众与该国法律存在这思想文化上、感情心理上的息息相通。这使其法律深入人心，深通世情与人情，这样不但执法成本低，还赢得了坚实的法律基础。

诚如上文所言，我国现代法律体系主要继受的是西方法律传统。这使得我国法律与亿万普通中华大众（包括我们这些法律学研究生）之间在思想上、感情上和思维方式上有一定隔阂。在这种背景下，法治的基础必然缺乏深厚的传统支持与大众共鸣。这也是我国法治建设历经百年仍旧任重道远的根本原因之一。

实际上，在1840年至194年我国长达百年的民族救亡与解放斗争中，马克思列宁主义及其指导下建立的政党之所以能在中国胜出并领导革命成功，就是因为它的辩证唯物主义思想方法与我国以《易经》为代表的“易、变”思维基因近似，它的社会主义社会的政治追求与我国儒家文明的“天下大同”思想比较契合，它的民主集中制建党原则与我国“大一统”集权主义传统一脉相承。由于思想、政治与组织三个层面同时契合，马克思列宁主义及其建党原则一经传入中国，就与中华固有文明传统发生强大共振，其产生的“协同共生”能量如此惊人，以致于中国在当时极为初级的工业水平与军工水平下，出人意料地建立了一个有极大政治动员力的坚强政党，以及一支有强大军事战斗力的革命武装，以“小米加步枪”的方式成功实现工农革命和抗日救亡目标。

借鉴上述经验，我们有必要深入研究我国的中华文明传统及其思维方法方式，将外来的西方法律体系与中华文明沟通、契合起来。在这个方面，我院相关教授、我国学术界相关人士关于梁漱溟先生等人的文化思想和宪法思想的介绍，值得进一步肯定和发扬。为此，我院的中华法律史学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并为全体在校学生和我国社会提供契合我国文明传统的更高明法律建设方略。果如此，我国法制建设水平将能更上一层楼，一个制度更加民主健全、社会更加和谐进步的中华大国，将更快屹立于世界东方，并为世界和平发展与人类文明进步做出更大贡献。



那段岁月

■ 丁惠玲（法研95）

院校友办公室来电，希望我能在清华法学八十年之际给《明理通讯》写篇文章。一方面确实是时间紧、工作忙，另一方面觉得毕业十年，自己还处在不断学习、积累的阶段，尚无资格和水平给师弟师妹们提参考和建议。想到每次我自己收到《校友通讯录》等类似刊物时最喜欢看的就是学长们讲述的校园往事和趣事，就决定试着写写当年法学院复建时的接触到的老师，让大家有机会了解那段岁月。


清华大学法学院法研95级毕业生合影留念 1998.7

1995年我们作为法律系复建后的第一批研究生，只有九个学生，在对新的学习领域充满憧憬的心情中迎来了研究生学习生活。那时的法学院真的是“法学院的队伍刚开张，十几个人、七八条枪”，多次搬家，先后在三教三段、主楼顶层、文北楼、文南楼临时办公，直到我们快毕业时参加了明理楼的奠基仪式。由于受到师资力量的限制,学校从外面请了许多知名学者给我们上课，我们有幸得到了多位名师的直接教诲，也体会到他们不同的人格魅力和治学态度。

民法总则的课是由学界泰斗梁慧星先生亲自讲授，从梁老师身上深深地体会到了大师的严谨治学和谦虚平和。那时候清华还是早上七点四十分开始上第一节课，梁老师必须一大早就从城里赶过来，但无论多么恶劣的天气，基本上都是我们踩着上课铃匆匆赶到时，梁老师已经做好所有上课准备在教室里等着我们了。对于我们这些连法学本科教育的基础都没有的学生,梁老师在教学中没有一丝懈怠和轻视,总是耐心地回答我们一些没水准、不靠谱的问题。

我们的宪法课由原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王著谦老师教授。由于王老师本人也是从理工科背景转到法律领域的，因此对清华法学院的复建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关心，对我们这批学生的成长倾注了许多心血。王老师还是清华家属，就住在校内，我们都是晚上到她家里去上课。王老师夫妇对我们几个学生像对待自己孩子一样关爱，每次去上课时，老式楼房两居室面积并不大的客厅中，王老师的爱人已经打开所有灯、准备好我们各自的“专座”，课间休息时还要拿出水果、零食给我们吃。由于王老师多年在全国人大法工委工作，有广博的法律知识和丰富的立法实践经验，对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过程有深刻的体会和认识，再辅以来自立法实践的第一手材料，使得很容易枯燥无味的宪法课上得有声有色。

崔建远老师差不多是在我们开始上课的第二学期从吉大来到院里的，承担了制定学生培养计划、搭建课程体系、确定原系发展方向等许多筹建工作。崔老师的教学朴实无华，对学生没有任

何架子。最让我感动的是，我们快毕业时，崔老师在准备去美国做访问学者，既要去上专门的出国人员英语培训班，又不能丢下教学和管理工作，很是辛苦。他那个年龄段的人英语基础比较薄弱，系里的办公环境很差，我们进进出出地忙于论文的准备工作，崔老师就在嘈杂的环境下捧着一本英语书，朗诵课文苦练口语。很多学问高的人会不好意思让学生听到自己不熟练的英语，但崔老师却能够抛弃爱面子这些浮躁的东西，沉下心来虚心学习。这种态度实在是除了他教授的物权法之外，让我觉得值得终身学习的东西。

院里通过专利局请到了汤宗舜老先生给我们上专利法课，汤老是我国最早从事专利法研究的学者之一，他撰写的《专利法解说》被博派网上参加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考生奉为考试必读书目，基本上是国内最早完整翻译TRIPS协议的人。给我们上课时汤老已年逾七十，专利局的专车不能开到教学楼前，他就中途换乘我班男同学的自行车。想想这么一位德高望重的老专家、国务院的参事坐着“二等车”在葱葱校园中穿行，也算是难得一见的风景了。

刚从国外游学多年回来的李兆杰老师教授我们国际公法以及专业英语，积累了多年的丰富知识和先进理念要传授给学生。尽管我们课堂上仅有九个学生，他每次都是用洪亮激昂的声音、充沛热情的讲解给我们上课。李老师对我们充满期望、要求很高，而国际公法这门课要求学生对世界历史、国际政治等相关知识有足够的背景知识，偏偏我们这几个理工科转过来的学生缺少这方面的积累，课堂上缺乏呼应和互动，经常搞得李老师很失望。这时候李老师就会用失望的目光环视教室一圈后，以汉语中第三声的语调脱口而出“come on”，我们在自觉尴尬和羞愧的同时就是弄不明白这句口头禅是啥意思。为此我、范春燕还和同宿舍的女生（她将李老师称为“你们的come on先生”）多次讨论过对其的最佳翻译，一直不得要领。直到有一次我在校图书馆看英文电影，看到类似场景下字幕配的是“甭逗了”，我们才觉得这是比较接近的意思，现在想来也可以说成是“搞什么搞”之类的。如今儿子淘气调皮或者提出无理要求时我就喜欢用“come on”来应对他，呵呵，这也算法学院学习的收获之一。此外，对李老师印象最深刻的就是他的过敏性鼻炎，春天上课时讲桌上是“左手一瓶水，右手一卷纸”，基本上是不停地左右开弓，以缓解不适。以至于每到北京飘起柳絮杨花时，我都会在心里祝福李老师不再受过敏性鼻炎的困扰。

当时还在中国人民大学读博士的王振民院长是我们九个人的班主任，由于年龄相差不多，经常聚在他的单身宿舍里聊天。去年年底我们单位请王老师做讲座，才使我有机会第一次听班主任的课。北大的周旺生老师教授我们立法学，讲课时略带一点点安徽口音，其特点是语调平和、观点惊人。他不喜欢呆站到讲台前，上课也基本上不用讲义，所有的内容都装在脑袋里，可以信手拈来。在北大上的国际私法课，具体学的知识记不清了，就是记住了任课的王慧老师，曾与刘欢同台参加全国高校教师卡拉OK大赛，并紧随其后获得了第二名。政法大学的阮齐林老师讲授刑法、刑诉，调理清晰、重点突出、课讲得引人入胜，而且阮老师对学生特别好，从来不在考试时为难大家。美籍华人陈华海以美国的诊所式教学方式给我们上课，让我们模拟买股票；来自杜克大学的Freedman教授非常热爱中国文化，却因心脏病突发在清华园病逝；院党委书记李树勤老师为院里跑资金、挖名师、要房子、落实学位问题，从院里的发展方向、教学楼建设到学生们的就业、老师们的住房福利，操碎了心、跑白了头发等等，给我们上过课、关心我们成长的老师、为我们提供服务的人太多太多，实在不能在此一一道来，谨以这篇文章表达我们对他们的敬意和感谢。



回忆明理岁月

■ 吴胜武（法研97）

一晃眼间从法学院复建已经十年了，尽管我们毕业离开清华园已九载，但是当年法学院的学习岁月依然历历在目，记忆犹新。当年的法研七班同学虽然天各一方，但是我们仍会通过各种方式保持联系。我们永远留恋法学院中那种氛围：充满着理想，充满着活力，充满着挑战权威的勇气。活力四射，才华横溢的同学们让我们的心态永远保持着年轻。

回想当年法研七班的十三位同学（其实应该是十四位同学—还有一位北大法学院保送过来的薛斌同学平时也多独来独往，沉迷于考GRE、TOEFL，不到一年就退学到美利坚合众国直接学英美法系去了）从清华的各个院系到三教五楼一角的法学院报到的时候，离法学院正式成立还有整整两年的时间。法学院的创业元老们还刚刚为法学院从主楼的两间临时办公室搬到三教五楼外语系搬走后腾出的录音室而隔成的四间房子而心旷神怡，高兴不已呢。当今日我们的师弟师妹们进出于富丽堂皇的明理楼，不回顾一下院史谁会想到当年法学院的创业者们就是从外语系的录音室里起步的呢。

在99年校庆法学院正式复建之前，我们都算是人文学院法律学系的研究生，大家还都在为到时候毕业了究竟拿什么学位而困惑。不过法研四班的独苗学生李启迪同学可能比我们还要困惑，98年毕业时法学院也还没有拿到准生证，所以学了三年的民商法最后还是以马克思哲学专业的硕士毕业的，但这并不妨碍他成为国家开发银行的法律审查专家。尽管如此，那时候清华只有少数的几个文科院系，法学院又是提出走英美法学院的JD教育路线，从清华各系招收非法律本科专业毕业生到法学院读研，一时间是人才汇集，洛阳纸贵，保送来法学院读研的同学们不是学习业务尖子就是学生干部骨干，也算是龙凤汇集啊！再加上学校派了校长助理李树勤老师亲自担任法学院党委书记，那是满天下招揽英才，到处去引进优秀教师，把国内各大老牌法学院是搅得鸡飞狗跳。现在想想当年以李老师一个法律业务门外汉再加一间外语系的录音室能够撑起今天法学院的一片蓝天，可以说以李树勤老师为首的早期法学院的老师们居功至伟。

我们忘不了李树勤老师一遍一遍的跟学生们说“面包会有的，学位会有的”，鼓舞大家的信心；忘不了王振民老师一遍一遍往返港澳，为法学院的发展筹集资金；忘不了马俊驹老师、王保树老师、崔建远老师、高其才老师、于安老师、黄新华老师、施天涛老师、张明楷老师、高鸿钧老师、曹南屏老师、张铭新老师、江山老师每天抱着讲义游走于公共教室之间，甚至是在自己家中努力给我们这些没有法律教育背景的工科学生打上法理的烙印；忘不了我们的同学也是老师 — 李旭同志每天拎个包跟在李树勤、王振民老师后面校内外到处“忽悠”为法学院开展外事活动；也忘不了院里唯一的两个“兵”—助教李小武和李红老师，每天为了各种教务和学生的琐事到处奔忙。也正是有了这些人的艰苦奋斗和不懈努力，才有了今天法学院的明窗净几，龙腾虎跃。也许时代将不断前行，很多人会逐渐淡出历史的舞台，但是他们的痕迹会永远留在我们每一个历史参与者的回忆中。

尽管那时候条件艰苦，但是法学院的学生们还是永远充满着自信和豪情，在清华的各项活动中都能看到法学院学生的矫健身影，法学院的学生也经常代表清华去赢得各种荣誉。在我的记忆中，法学院在清华的氛围中是比较特殊的一个群体。一帮清华工科的本科生和一群来自五湖四海的法学教授们聚在一起其实是一件很有趣的事情，各种思想的碰撞和冲突是在所难免的，但是我们很快就学会和习惯了互相欣赏。老师会喜欢同学们的聪明和踏实，同学会敬仰老师们的博学和多才。其实在一切人际关系中，最纯真的关系莫过于师生关系：老师总是把最美好的东西教给学生，从不嫉妒学生的成功，从不企求学生的回报。最平等的关系莫过于同学关系，它很少沾染世俗的功名利禄，不管官大官小钱多钱少，同学永远是同学。回首明理岁月，我觉得收获最多不是学到了多少法律知识，而是在法学院的教育中和我的同学们一起得到法治精神的熏陶。在法学院的读书期间，我有幸成为清华研究生教育开展二十年来第一个来自于文科的校研究生主席、全国学联执行主席，但我却曾担心过多的

社会工作会影响我投入法律课程的学习精力，是王振民院长鼓励我法学院不仅仅要培养能够产生一流法学研究成果的法学大家，也要培养“诚信、担当、正直、卓越”的社会治理者，而适当的学生社会工作也是培养法学院学生能够应用实践法律精神的良好载体。事实上，法学院在清华校内招收保送生的时候也体现了这一原则倾向，很多学生干部也得以在法学院中继续深造，接受中西方结合的法学教育，象刘勇同学就担任过校学生会的副主席，彭笑同学担任过数学系的学生会主席，穆仁辉同学担任过外语系的学生会主席等等。当然法学院也坚持了清华培养学生的“又红又专”的“双肩挑”做法，每一个担任学生社会工作职务的同学在业务学习上是不能落后的。现在法研七的同学毕业以后都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取得不俗的成绩和研究生期间法学院的德才教育是密不可分的。

每次回到清华站在明理楼前，看着已故荣老先生题的楼名，心想我作为法学院毕业的学生在中国的政府体系里面工作能够得到领导和群众的共同认可大概也离不开“明理”二字了。

放宽你的视野

——访法研05硕士生 魏华伟

■ 魏 晶（法研07）

魏华伟，法学院2005级硕士研究生，2008年毕业，现任河南省驻马店上蔡县文楼村党支部副书记。1998年8月，魏华伟以河南省高考文科状元的成绩考入武汉大学法学院。2002年5月起，在河南省储备粮调剂公司工作3年。2005年8月他考入清华大学法学院诉讼专业，获诉讼法学硕士学位，先后担任过法学院法研052党支部书记、法研05党支部书记。

近日，我们采访到了这位法学院的校友，言及在清华的生活，魏华伟慷慨良多：清华是一个很优秀的大学，清华的老师、同学身上有很多为人、为学的优点值得学习。钱锡康老师的讲座、知名教授的报告，导师张卫平教授的建议，都使我能够以一个清华人的身份考虑问题，把眼界放宽。“尤其是法学院的李树勤老师，我在择业时经常主动找他聊天，李老师的很多人生经验对我都是无价的财富！”很多时候，借鉴老师的经验，并结合自己的情况，就能做出一个理智的选择，少走很多弯路，让自己成长得更快。

对于就业的选择，魏华伟说自己是一个很喜欢挑战性工作的人，“很多工作看起来安稳舒适，但是总觉得缺少了点什么，从清华到基层，是对自己的一个挑战。”“与其羡慕别人，不如勇敢一些，走一条属于自己的路。要相信自己，是金子到哪里都会发光的。清华大学一直号召我们入主流上大舞台，我们享受了这么多的资源，就应该想着回报社会点什么，这是清华学生的一点责任。”“我相信学校对我们的就业引导是利于我们个人发展的。我们毕竟年轻，人生阅历不足，现在所看到的这一点利益得失，在若干年后都可能不再是问题。那么何不超脱一点，眼界放得更开一些，从长远角度考虑发展，做一些有意义的事情呢？”



魏华伟现在担任文楼村党支部副书记，从9月17日到任起，参与了村里的很多具体工作，大到规划村子的发展思路，小到解决村里的邻里纠纷。“村里艾滋病的情况比我想象的要好”。“现在我们村面临着发展转型的问题——从国家的艾滋病村到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转型。我最近一直在思考我们的发展路径。”村里的老百姓对村里来个清华大学的学生抱有很高的期望，有人说“魏书记，你要是再早几年来文楼就好了，我们村就缺一个好的带头人”，有人说“魏书记，你要是把我们村带好了，我们敲锣打鼓送你，你要是干不好，我们就用砖头把你赶走”。村民是淳朴的，他们对发展有着强烈的渴望。我只有尽自己最大的努力做一些实事，才对得起村民的期待。

村官工作几个月来，魏华伟感触颇深。首先的一点就是处理问题的方式发生了变化。学校里我们学了很多理论，每个人都能讲出一套大道理来，以理服人。但是“农村工作是讲究实际效果的，有时候邻里吵架你说了一通大道理可能还不如村支书训斥两句更有用”。很多理论上看起来圆满的东西，实行起来却是困难重重。学生毕业后到基层工作，需要经过一段适应期，努力找到理论与实践的结合点。

其次是要少说，多看，多听，多想，努力了解村里的情况。村民确实对大学生村官寄予厚望，也非常尊重有知识的大学生。但是大学生毕竟实践经验少，不了解情况。初来乍道，一定要放下身段摸清情况，熟悉基本情况才有利于将来开展工作。同时要沉下心来向基层干部学习。这些基层干部可能没有高学历，但是经验却很丰富，工作效果好。

第三是在工作中要用心、诚心，学习与村民打交道的方式，融入他们的生活，才能更好地为村民服务。这一点对开展工作非常重要。比如村里人见面不是问你好，而是问吃饭了没。村民结婚，本来是不想麻烦人家不去参加，但是村民会认为你是看不起人家。所有的这些，虽然都是小事，但是这些细节往往就影响了你在村民心中的印象。我记得一次，我到村头与村民聊天，看到我过去了，有村民要给我搬凳子，我说不用，边说边坐在树边的砖头上，村民说“这才是共产党的干部”。只要用诚心去和村民交流沟通，他们是看得出来的。



作为法学院的毕业生，魏华伟给在校的师弟师妹们也有一些建议：

第一，多参加社团活动。社会和学校还是不一样的，根据自己各方面条件，适当多参加点社团，能培养沟通和协调等方面的能力，将来融入社会就快一点。而且，社团里有很多优秀的同学，与他们共事也可以提高自己。

第二，多读经典著作。经典之所以被称为经典是因为它经受了实践和历史的考验，得到了人们的认可。熟读精思一本可以达到举一反三的效果。不信大家可以试试，熟读一本，然后以点带面，范围就宽了，知识面就广了，认识就深刻了，视野就开阔了，人也就更有魄力、更敢于坚持自己了。尤其对于我们学法律的人来说，多读点历史和哲学，有了对社会理解的广度和深度，将会更有利于做事。

第三，保持乐观向上的心态。这是我的切身体会。失败并不可怕，成功也不值得夸耀。失败不会永久，成功也不会常在。树立了自己的目标之后，始终保持轻松、积极、乐观的心态，才会不断进步。人生是一场马拉松，需要耐力、毅力与韧性，不要担心困难和挫折，那也许就是成功之前的最后一次磨练与考验，不经历风雨哪里会有彩虹。

对职业发展，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构想与设计，请谨慎选择，勇于坚持。希望大家能够把目光放得更宏观、更长远一点，把个人价值和社会价值结合起来，这样就会发现人生道路的前方豁然开朗！

李源潮鼓励大学生到新农村建设第一线干事创业

2008年4月1日 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教育部1日在京召开到村任职高校毕业生代表座谈会，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组织部部长李源潮在会上指出，高校毕业生到新农村建设一线去，是成长成才的正确选择，希望广大大学生把理想付诸于行动，到农村基层磨炼意志、增长才干，更好更快地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座谈会上，已到村任职的4名高校毕业生代表介绍了他们当任“村官”，利用有知识、眼界宽、信息灵的优势为发展农业生产、致富农民、建设新农村服务的事迹，畅谈了从一名大学生成长为镇村干部的历程和体会。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今年报名应聘的4名应届毕业生代表发言说，时代在感召我们、农村在呼唤我们，到农村广阔天地里挥洒汗水，为新农村建设贡献青春，应该成为当代大学生最有价值的人生选择。

李源潮认真听取大家发言，高度评价了大学生“村官”的奋斗业绩和感人精神。他说，新农村建设第一线是大学生施展才华的大舞台，历练人生的大学校。大学生当“村官”的经历和经验，将会成为有志成才者受益终身的精神财富。应聘到村任职的大学生要弘扬志愿者精神，做好吃苦奉献的思想准备。要认真学习党的农村政策，尽快熟悉农村情况，从农民最欢迎的具体事情做起，运用所学知识和专长为农民服务。要把自己作为农民的一分子，虚心向农民学习，培养与农民的感情。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妥善安排到村任职大学生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给他们交任务、压担子，使他们下得去、干得好、留得住。要大力宣传大学生“村官”先进典型，为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去、到农村去建功立业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教育部部长周济、中宣部副部长孙志军、清华大学党委书记陈希在会上发言。30多名应聘高校毕业生代表参加座谈会，清华大学法学院硕士魏华伟作为拟报名应聘到村任职的毕业生代表发言，表达了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贡献青春才华的决心和信心。

11月10日下午，河南省委书记徐光春在省市领导的陪同下，到艾滋病重点帮扶村文楼村进行调研，还亲切看望了自愿到文楼任村支部副书记的大学生“村官”——清华大学法学硕士研究生魏华伟。徐光春握着小魏的手亲切地说：“你来文楼村任职，这是一件非常有意义的事情。一方面反映了新时代青年知识分子的远大抱负，用学到的知识到社会最需要的地方为国家、为人民服务；另一方面社会也需要像你这样有志气、有知识、有抱负的青年知识分子到基层来扛大梁，改变面貌。尤为重要的是，青年知识分子在学校学习了很多书本知识，但还需要到社会这个大学校来学习，在亲身参加社会实践活动中、在与广大群众共同奋斗中增长才干，健康成长。”

徐光春说：“了解了你的情况后，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书记处书记、国家副主席习近平同志和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中组部部长李源潮同志分别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关心、支持、帮助你的工作，在现代化建设第一线锻炼成才，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做出贡献。省委赞赏你的思想，支持你的行动，关心你的工作和生活。按照中央领导有关指示精神和有关政策，我们将在各方面给你提供便利条件，支持你在新农村建设第一线发挥作用。文楼是一个非常特殊的村子，这些年虽然在各方努力下发生了很大变化，但建设新农村的任务还十分艰巨。省委已经确定把艾滋病村作为新农村建设重点村加以扶持。希望大家在各级党委、政府支持下，在村委会的带领下，满怀信心、决心、恒心，满腔热情地把文楼建设好、发展好。也希望小魏真正沉下身来向干部群众学习，向实践学习，尽快进入角色，尽早发挥作用。”

魏华伟激动地表示，“请徐书记放心，我一定会牢记徐书记的嘱托，在实践中学习，在学习中进步，真正发挥青年知识分子在新农村建设中的作用。”

——来源：新华网

作一个清华的选择

■ 周倍良（法02）
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坝房子村书记助理

记得在学校时，常听老师们讲述一些学长扎根基层、奉献青春、成长成材的故事。学长们放弃优越的生活学习条件，响应国家号召，选择到国家重点行业或艰苦地区，几十年默默奉献、不懈奋斗，从一名普通技术员成长为引领某一行业发展的成功人士。当时，每当听到这些故事时，我都为之心往神驰、热血沸腾，深深地为之骄傲和崇敬。

工作后，经历的人和事越来越多，也品读了更多成功学长的先进事迹与动人故事。从中，我愈发感受深刻、感怀不已。我想这么多年来，许许多多清华人坚持理想与实践相结合，将个人发展与国家民族需要相结合，这真是一种令人敬佩的精神，值得后来人不断学习和发扬。而且这种精神可能是清华所独有并一直不懈地在坚持和持续。在这里，我把它称为清华的选择。所谓清华的选择，在人生定位上，始终将个人的发展与国家和民族的需要紧紧结合在一起，服务社会，服务国家。在职业规划上，始终将“大事业、大舞台”作为第一选择，将事业发展前景广阔、关系国计民生的行业作为个人从业的首要选择，而非高职位、高薪酬。这不是某一个人的某一种选择，这是一个群体的历史性选择。它贯穿在每一名清华人的择业就业理念中，响彻在每一名清华人的胸怀中，在许许多多走向基层、西部、国家重点行业的同学身上实践和升华。

三年前，缘于清华的教育熏陶，选择了新农村建设

三年前，缘于清华的教育熏陶，缘于建设新农村的理想和热情，我投身京郊农村，担任起一名大学生“村官”。作为清华历史上第一批奔赴农村任职的毕业生，我们没有太多的豪情壮志、宏伟设想，更多的是肩负起母校的责任，为新农村建设，为农民群众做一些事情。虽然面临着一些观望和怀疑，但我们意志坚定、信心百倍。因为我们的前方有许多的学长和前辈，他们用实际的行动做出了清华人的选择。



周倍良（中）

在农村的三年时间，我牢记母校的嘱托和学院的教育，根据农村和农民需要，发挥法律专长，用法律的方式化解农村矛盾纠纷，维护农民利益，促进村内和谐，帮助农民转变观念，树立起学法、用法、守法的良好风尚。在新农村建设的伟大实践中不断锻炼成长。

一、运用法律专长，服务新农村

现实与理想总存在着差距。来到农村，我克服工作生活条件上的艰苦、与农民群众文化上的差异等困难，沉下心来，虚心向农民群众学习，较快地掌握农村的工作方式方法，与农民群众打成一片，赢得了他们的支持。

我的法律专长在农村找到用武之地，是从到村三个月后的一场民事诉讼开始的。当时村里正与一个私营企业就村里的一块土地正闹矛盾，这件事从04年一

直拖到06年迟迟得不到解决。眼看着村里土地不能收益，村干部和村民们都急的不得了，但都束手无策。看到这，我积极建议用法律途径解决此事，并毛遂自荐担任了诉讼代理人。就这样，我这个新兵独自承担起了整个案件的处理。坦白地讲，跨出校门之前，我还从未独立办过案子。而且在事后的调查中我了解到这个案件涉及4家企业，金额100多万元，是一个不折不扣的“烫手芋”。由于没有实践经验，一切都得在摸索和学习中进行。书写诉讼书、搜集证据、准备代理词……我一个人承担了全部工作。为了找证据，我跨着相机整天守候在地里，为的是趁着老板不在时溜进去调查取证；为了弄清复杂的法律关系，我通宵达旦地查找法律法规；有不懂的地方，就及时与学院老师联系，寻求帮助。材料改了一遍又一遍。经过一个星期的起早摸黑奋战，终于在法院立上了案。

为了确保踏入社会的第一件诉讼的胜利，我全神贯注地分析案件的每一个细节，预测对方可能采取的办法，并做好应对准备……开庭的前一天，我一个人来到法院，调出双方证据，仔细地查看每一项证据。一个下午过去了，我突然发现对方对证据进行了篡改。看到着，我喜出望外。终于迎来了开庭，一切似乎都那么平静，但我感到一切尽在我掌握中。果然，对方律师的答辩都如我所料，被我一一化解。而在我一次又一次的发问中，对方律师毫无还手之力，被我问的哑口无言。看到时机成熟，我便抛出对方伪造证据的事实，在法官严厉的质问中，对方律师彻底无语。庭审结束后，对方证人还专门跑过来对我说：“你这小子还真行啊。”因为在庭审中，我把他给问懵了。最终，我们获得了胜利。村集体的利益得到了维护，40多亩的土地又回到了村集体手中。终于，我在坝房子村找到了一种久违的成就感，找到了法律人的自豪感。

第一场诉讼的胜利，让我看到了专业知识与新农村建设的结合点，找到了在新农村建设中学以致用的舞台。村民们也看到了一种新的矛盾纠纷解决方式。以后遇到什么麻烦事，他们都会说，“交给小周来处理，法院怎么判，我们就怎么做”。紧接着，我又代理了三起村民的诉讼，积极维护村民利益。同时我还兼任起村里的人民调解员，帮助化解村民之间的纠纷，促进村内和谐。

随着小有名气，越来越多的村民来找我咨询和寻求帮助。连邻村、外乡镇的都请我去咨询法律难题。与此同时，我还在村里开办起村民法律学习班，组织村民学习法律知识，在村民间掀起了学法、用法的高潮。在区镇司法部门的领导下，我还成为了全区普法宣传员。2008年北京奥运会，我又成为了奥运普法宣传小分队成员，积极开展奥运法制宣传。2008年12月，我获得了“五五”普法中期先进个人的荣誉称号。

慢慢地，我成为了村民心中的“农民律师”、贴心人。我也在这种需要中找到了法律人在新农村建设中的位置和作用。

二、实践法律人的社会责任

在学校时，我经常思考什么是法律人的责任，法律人能为这个社会做些什么。踏入社会，在新农村建设的广阔天地中，我有了充分实践专业知识的机会，能够广泛地接触到广大的人民群众。这使我对法律人的社会责任有了更切实和深入的认识。



在2007年12·4全国普法日中，我和镇司法所的干部一起上街开展普法宣传。在普法过程中，我接待了一批农民工的咨询。他们是典型的工资被拖欠案例。了解到情况后，我帮他们解答了法律疑问，并告诉他们维权的机构——门头沟区劳动监察大队，同时还告诉他们监察大队的地址和乘车路线。解答完以后，农民工兄弟们感激地拉着我的手，一个劲地说："谢谢您，老乡"。听到这话，我深深地被感动了。我感受到了一名法律人的责任和使命，也暗暗地下决心要用我的知识和能力，服务更多的农民工兄弟。

这件事也引发了我的思考。以前，我们的普法宣传可能更多地是拉个横幅、发些宣传材料，更多地是一时的临时性活动。但农民工们的法律需求是长期和不定点的，而且需要后续性的跟踪维权。因此，要更好地维护农民工的权益，需要建立起一个长期性的法律援助机构。

我把这想法第一时间与法学院进行了沟通，很快就得到了院里的支持。2008年4月，一个名为清华大学法学院学生志愿者坝房子村农民法律援助站的机构落户坝房子村，开始了专门针对农村和农民的法律援助活动。王晨光老师和廖莹老师还亲自到我所在的村里为法律援助站揭牌。

有了法学院的强力支持和法律援助团队的参与，我在农村的法律服务找到了帮手，也可以服务更多的农民群众。法律援助站开展以来，我们每个月坚持上街开展普法宣传，向农民群众宣传《婚姻家庭法》、《土地承包法》、《劳动合同法》、《物权法》等法律知识。同时我们服务的脚步还走出门头沟，来到平谷等地为那里的农民提供法律服务。越来越多的农民兄弟也找到我们，寻求帮助和支持。不仅有大兴、昌平等外区县的农民兄弟，还有天津、江苏等地的农民打来电话咨询。

每当看待风尘仆仆、忧心忡忡的群众登门找到我们时，我内心都感到了一股强大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从他们满怀期待和信任的眼神中，我如履薄冰、如临深渊，明白了我努力的方向，心中的信念也从未如此坚定过。

三、锻炼成长，收获农民群众真情

农村的锻炼，让我从一名大学生成长为熟悉新农村建设的农村工作者。三年的农村实践，我认识了社会，了解了国情，多了份踏实稳重，少一分书生意气。三年的农村实践，我实践了自身所学知识，找到了事业发展的大舞台。三年的农村锻炼，我亲近了农村大地，与这片土地上的人民结下了深厚的感情。三年的农村锻炼，我经历了理想的升华和人生阅历的磨练，获得了社会的认可，实现了自身价值。在农村的摸爬滚打、风雨磨砺中，更加坚定了投身新农村建设、奉献无悔青春的理想信念。

当然，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学校的支持和学院老师们的关心。在我需要帮助时，我总是第一时间想到学院，学院老师总是第一时间给我提供支持。可以说，法学院是我这三年农村工作的坚强后盾。

三年后，步履更加坚定

很快，我将迎来新的选择和人生定位。展望未来的人生之路，我的目标更加明确，决心更加坚定。我想我会继续选择与新农村建设为伴，用知识和双手为新农村建设增光添彩，用自己行动不断实践清华人的选择，实践法律人的社会责任。

胡锦涛总书记重要批示在大学生“村官”中引起强烈反响

12月12日至14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胡锦涛到辽宁考察工作。这是胡锦涛在沈阳人力资源市场向前来参加大学生专场招聘洽谈会的大学生询问求职情况，希望他们早日走上工作岗位，用学到的知识为现代化建设作贡献。新华社发



新华网北京12月22日电殷切的勉励激情的奉献——胡锦涛总书记重要批示在大学生“村官”中引起强烈反响。

■ 记者 李亚杰

结束一天忙碌的工作后，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坝房子村党支部书记助理兼团支部书记周倍良，又在想着前些日子写给胡锦涛总书记的信——

“敬爱的胡锦涛总书记：我们是团中央等部门在全国范围内评选出的首届‘中国十佳大学生村官’。我们怀着激动的心情向您写信，汇报在投身新农村建设火热实践中取得的成绩……”

这封信寄往中南海不久，胡锦涛总书记在信上作出重要批示，称赞十佳大学生“村官”的创业激情和奉献精神难能可贵，要求有关部门加强与大学生“村官”的联系，对他们提出的关于完善大学生“村官”工作长效机制的建议进行研究。这是对全国大学生“村官”的巨大鼓舞，为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

2008年10月27日，由共青团中央网络影视中心等联合发起的首届“中国十佳大学生村官”评选活动揭晓，周倍良获此殊荣。2006年清华大学法学院毕业的他，放弃高薪律师职位来到坝房子村，利用所学的法律专长，代理村集体诉讼，替村集体挽回经济损失50万元，被群众称为“农民律师”。

在互相交流、熟悉的过程中，当选的大学生“村官”萌发了给胡锦涛总书记写信的冲动：“近年来，大学生‘村官’的成长得到了党中央的高度重视与关心，我们要向总书记说说来自田间地头的心里话。”

当得知总书记收到信件并作出重要批示，写信的大学生“村官”激动得心怦怦直跳，大家在电话里互相表示，一定不辜负总书记的殷切期望。周倍良说：“在那一刻，我深深地感悟到两年前选择大学生‘村官’的道路没有错。”

——来源：人民日报

学会选择，走属于自己的路

■ 邓 轶（法01 法研05）

又一年院庆将至，只不过今年已身在校外，多少有点物是人非，滋味颇为不同。恰逢院里校友会来约稿，我不论资历亦或见识均仍浅薄，颇觉力不能胜而不胜惶恐，但又因为于我而言能藉此有些院庆的参与感，故最终还是厚着脸皮未作推辞。校友会希望我谈谈来西部地区工作的想法、经验和感受，我自觉这个题目太大难以驾驭，还是限缩点范围，就谈谈做出这个选择的想法吧，某种程度上，这倒能引出些早想对在读的师弟师妹们说的话，借这次机会也了此心愿。

一般写这个题目大体上总是要说些志存高远以身许国的话，不过本文倒是不想说了，并非觉得这些不对或者不需要或者不真实，而是觉得这其实只是一部分人的个人特征的一个方面，没有必要也不可能要求每个人都这么纯粹地壮怀激烈，另一方面，这其实也不是最具决定性的因素不必过度渲染。实际上，我以为更为现实的是：每个人特别是在校读书的师弟师妹们，都不缺乏自己或高远或梦幻的理想，但同时也亲身体会着紧迫的人力竞争和世俗的社会评价带来的焦躁和不安。也许我们可以努力去平衡这两者，我就从这点出发侃几句吧。

大学（含研究生）的学习和生活到底应该带给我们什么？这个问题相信没有唯一正确的答案，但我始终觉得，至少，应该让我们学会选择，学会怎样去走属于自己的路。每个刚入学的人可能都有一个共同的感受：自由。学习再也没有那么多的条条框框，生活的内涵也大幅扩张，更重要的是，都可以由自己来决定和把握。可是，权利总是和义务相对应的，享受自由所伴随的，是不论对错好坏都要自我负责，而这，就不是那么轻松愉快的事了。在校时我们便常常要面对各种各样的选择，选什么课，进什么社团，主攻什么方向，要不要出国交换甚至谈不谈恋爱等等。而到毕业时，选择更一下子变得尤为严肃而沉重，要不要读研/读博，要不要出国，找什么样的工作，去哪个城市等等。多少毕业生为这些而迷惘烦恼、焦虑盲目，换个角度看，也许也就是我们没有学会选择，特别是没有学会选择属于自己的路。

不过，似乎无从学起的选择这项才能，其实也并不是那么复杂的一件事，我常觉得，选择，套用一个词，就是让主客观相统一。如果我们每个人能真正了解自我，又能切实把握外在环境，那么所谓选择，无非就是去找到那个使自我利益最大化的衔接点而已。信息充分的情况下，这并不是什么难事。所以，选择的关键只在于，要学会了解“自我”和“外在环境”。当然，“自我”和“外在环境”的内涵都很宽很深，站在清华法学院毕业生的角度，我个人觉得，最重要是以下几点：

其一，“我的理想是什么？”。理想这个词，似乎常常被不必要地神圣化，好似凡人必须让自己超越俗世才能碰着，好似不上升到舍生取义匹夫为国的层次就不够看。在我看来，其实理想没那么复杂，就是俗世的俗人都有的东西，如果换句话说，就是“当你四五十岁时，你希望生活因为什么而有趣？”雄心的、寻趣的、淡定的、超脱的，理想不同，选择自异。

其二，“法对我来说意味着什么？”。刚入学的新生中，大部分人对法的印象多是电视电影上的唇枪舌剑、力挽狂澜，再往后虽然能辨别这种艺术夸张了，但每个人所学到的法却还是不同的，是形而上的人性哲思，是宏大的治世模式，是精巧构建的周延逻辑，亦或是高度技术化的繁复系统。“法”义不同，选择自异。

其三，“我在大学里主要做好了什么？”。我有一个并未经过严格验证的私人经验，就是如果以不同类别来划分，在专业、外语、社团、社工、实习实践、恋爱、生活寻趣这些不同大类的事中，大部分人在大学期间拼了命也只能同时做好三件。而你做好了什么，就代表你有什么长处和资源，套个术语叫路径依赖。路径不同，选择自异。

其四，“我所理解的社会和国家将怎样？”。有些人可能觉得我就想过好自己的日子，没想着做什么大事，何必去琢磨这些。但其实从住房到出行，从安全到收入，从个人权利的保障到在外国的华人地位，社会和国家的现状及发展对每个人的影响是无法忽视更无法摆脱的。因此，要有自己对于社会和国家发展阶段和未来走向的理解，并将自己的选择与这种理解统筹考虑，是确保长远的唯一方法。

其五，“我所希望工作的地域和行业的基本特点和未来走向如何？”。这一点大部分人都自然会琢磨考虑，就不再絮叨了。唯一需要稍加补充的是，每个人自己在工作中也会成长和积累。地域和行业本身的情况，不妨和自身的发展互动考虑。

理论框架已经搭好，拿我自己套进去露个拙，谈谈我的选择我的路，兼回答最开始的问题：我为什么来新疆工作?

我的理想，其实说来还有点浪漫气息，就是希望做一些有原创性的事。我不太喜欢从一开始就能看到最后的道路，也不太喜欢在已经成型的道路、系统、程序中按部就班。这一点其实在我玩游戏的特点里还颇有体现，我玩《三国志》一类的战略游戏，一般只玩从创业到中期，从来不玩占据重大优势的后期，以至于玩这些游戏时几乎就没有玩到过统一全国的时候。

法对我来说大体上处于中间位置，我既不觉得“法”就是“法律业务”，只限于那些严格的条文程序、明确的权利义务乃至下到婚姻债务上到并购金融等万千领域的精巧系统；但我也并没有那种对哲学层面的法的精神信仰。我所学到的法，是包含了制衡的智慧、善良的内涵、巧妙的操作、严密的体系以及自我更新的结构的治世之道。

我既不够聪明也不够刻苦，在学校七年期间也只做好了一件事和两个半件事，我的社工做得还算不错，专业和实践则都一般，其他诸如外语、社团等都是一塌糊涂。所以，我也只有人情世理、组织协调略算专长，懂点法律思维，大体洗却幼稚。别的，非我所长。（插句闲话，能做好哪几件事往往不是入学时就能规划好的，而是边尝试边总结边调整而慢慢实现的，故而大一期间应该广撒网多尝试，到大二以后则宜慢慢收拢战线重点突破。这个话题也很大，在此不赘）。

我们已经听熟了“国家处在新一轮改革的关键时期，社会处在重大转型期”，但是却很少再往深了想。我个人觉得，接下来可预见的十年二十年，将是中国国内二三线城市和地区以及广大农村着力谋求突破发展、社会向现代公民社会过渡、国家信心和国际地位进一步提升的时期。新的历史画卷正在我们面前展开。

新疆在以往是作为国家的战略纵深和战略后方而存在，但这种定位已经转变为国家能源基地和对中南亚辐射的前沿，虽然现在仍处在战略布局阶段，且这还将经过长期曲折的道路以求实现。

拼图就是以上这些，所谓的选择，就是将这些拼图衔接，对于我而言，去到二三线地区，去到战略清楚但路径模糊有待开拓的新疆，在行政系统工作，既满足我追求原创性的理想，也提供我实践作为治世之道的法的机会，更符合我的才能特点。我觉得这就是属于我的路，并不复杂，也未必崇高。

选择，也许并不那么困难。理想与现实，也许其实可以被平衡。这就是我的想法，谢谢你耐心看完这篇文章。

明理小记

■ 陈威涛（法05）

四年光阴如梭，转眼便成别离。逢清华法学八十载之盛事，实是幸甚。明理楼前几徘徊，更又五味杂陈，百感交集。抬望眼，正繁华世界，车水马龙，井然秩序；看眼前，有明理危耸，豸兽庄严，群芳咸集；思过往，老师赠以良言，同学示以善行，感激深甚。

大一大二感怀于集体中的提携互助，有文如下：

九州之土，可谓大也，何在于清华？四时之际，可谓久也，何在于去年？芸芸众生，可谓无穷也，何在于吾辈？机缘如此，人生之快也。聚，自是不易；聚而共事，自是不易；共事而乐之彼此，自是不易；乐之彼此而成就，自是不易。虽成就有待后证，乐之彼此固然也。

斗转星移，时事俄逝，一岁光阴渺渺。五都雄才，卅余能人。

汗渍浸润，吼音穿透，沙场夏点兵；足尖扬尘，胸前陈土，少年今励志。更有席地而坐，两相依偎，群共扶持；当阳而立，杯浆同饮，碗食分餐。共苦当如此。

日渐早落，月渐偏西。暖光泄，桂华流，婵娟千里，思怨悄无。荒岛势多坎坷，正游戏其间，笑语慵喁。或围桌相弈，或席地亮喉，或奔寻玉盘。同乐当如此。

男女生节，自有殊景。女生心灵手巧，稍加修饰，不扫之屋，去尘添香。素花几朵，彩贴数张，蓬荜自生辉。更有摆烛为心，呼唤情切，聚而同嬉；男生甫受圣旨，群策群力。为占座而足趾相绊，为购礼而心力用尽。呼朋唤友，共相游戏。形有剽窃之嫌，情无不同之理。相通当如此。

大三大四感知于教诲中的家国天下，以有下文：

昨日与力莹兄深谈甚久，无怪乎命运、理想，力莹似有伤怀之意。夜半才得入睡，竟遗有一梦，徒且记之，享之同道。



风树婆娑，雨瓦淅鸣。罗衾依暖，绸袜生津。暮劳于神，昏昧于寝。杳不知时，销而失境。睹一丽人，于林之畔。容姿之艳，令我心慌。颊若秋菊，体同秋松。皎肌明月，灼肤芙蓉。削肩束腰，鼻立颧耸。延项秀颈，耳骨发葱。明眸善睐，离离渐迥。丹唇外朗，熠熠而彤。顾步迁延，纤风动絅。举止笑顰，细声慵喁。

无首饰之夺目，无华琚之掩容。望星月于九天，揽芷露于芝丛。余悦彼之淑美，伊动吾之心胸。欲通辞而相邀，恐惊颜而不敢动。月朦朦而隐形，风习习而掠枝。柔而动体，轻而迈肢。巾为桂挂，摆为露

湿。忽焉纵体，迅若流矢。翩若惊鸿云飞，宛若游龙水戏。婉尔回眸，遥乎有指。遗留一巾，怅宛若失。风月犹旧，竟乃痴痴不忍相离。

精骇神移，恍起而长嗟。声销影匿，惟留之枕席。风过瓦而呜咽，雨击窗而涕泪。

你我少年，当有吸海垂虹之势，剑吼西风之愿。然满腔抱负，宏图大志，如何得依唾手覆掌之功？梦中佳丽，心中鸿愿，虽构想绝妙，却遥遥无期，不免落得慨然悲叹。方是时，或登山邻水，目送归鸿；或杯酒残羹，斗尽余生。

人生得意须尽欢，当金樽对月，笳鼓飞觞，巧弄渔阳，笑思悲翁。然不得意之时便如夜夜之梦，时而有之。若愁绪伤怀，嗟叹黄鸡白发，日暮路穷，如何不是“痴痴不忍相离”之态?

然，你我万幸，有藤榕之遮蔽，有家舍之呵护。得意之时，同喜共庆，羽觞飞花；失意之际，百手相携，万言相励。藤榕之下，莫有哀叹之声，莫有愁苦之容，莫有麦锈之情。

君不见，残阳西去，水木西墙，一片败黄；君可知，朝阳东起，你我心中，万千嫩绿!

自集体而家国，自家国而自善，自自善而善人，自善人而济天下，此吾四年所知、所思、所感、所接受于心，所奋发之志，所将躬行于泥土，所将永悬于前方。因之成文:

“天下熙熙，皆为名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此诚世间之大可悲处。唐寅语云：“他人笑我太疯癫，我笑他人看不穿。”其又何如？逢人只称唐解元，名利二字终未片刻离于心际。五斗米难折渊明腰，但若五石、五十石、五百乃至千石万石呢？其尚能“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乎？利禄之前，倒地便拜，皇恩浩荡、老泪纵横者比比皆是。阮籍轻狂趋者若鹜，冯唐李广牢骚满腹。

是以“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善天下”，亚圣之言绝非虚妄，正可解世人“出世”“入世”之困。善身与善天下毋宁为一体。善其身究是为善天下，欲善天下则必先善其身。“穷”“达”故如天壤，然心不可一日有分。以“出世”沽名，以“入世”叨利，其有足乎，其可为士乎？谢安之“大隐隐于朝，中隐隐于市，小隐隐于野”亦同于此。

九十年前，元培先生自“大风雪中”步入红楼。上任第五日便向北大师生发表就职演说：“大学者，研究高深学问之机构，乃纯粹研究学问之机关，当以研究学术为天职，尤当以养成学问家之人格，而不当以升官发财之阶梯，不可视为养成资格之所，亦不可视为贩卖知识之所。”又曰：“方今风俗日下，道德沦丧，北京社会，尤为恶劣……故必有卓绝之士，力挽颓俗。诸君为大学学生，地位甚高，肩此重任，责无旁贷……”振聋发聩，令吾辈热血沸腾。

盖“善其身”与“善天下”，实乃学人之大责，虽遇穷途，不减济世之志；倘居高位，莫有怠慢之心。理应以一己之躯担当社会道义，纵身单力薄、四面碰壁，亦在所不惜。

其于诸学人然，于吾侪法学者尤然。当今之社会乃法治之社会、当今之中国诚法治之中国也。法科学生者，未来社会之良心也。公平正义、规矩方圆，执于掌间，其可儿戏乎？其可付于名利乎？善其身以善天下，秉先贤教诲，理当深感此任，夙寐以求。

或仗义执言，为社会之公正，道义之伸张而建言献策，皓首穷经，遍行千里；或俯首为牛，为人民之幸福，国家之兴盛而鞠躬尽瘁，夙兴夜寐，殚精竭虑！自明理楼中而出着，前为真学者，后为好公仆!

四时光阴，成三段陋文，得一世教诲，掘半辈理想，此吾明理小记!

陈威涛回忆与温总理近距离对话

3月5日上午，记者见到陈威涛时，他正在清华大学大学生公寓通过电视收看温家宝总理作《政府工作报告》。今年全国“两会”的召开，引起了陈威涛的特别关注。20多天前，这位来自江苏如东的小伙子和其他12位基层代表一起，应邀走进中南海，参加了由温家宝总理主持召开的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座谈会。

意外惊喜：一个来自中南海的邀请

事情来得让人既意外又惊喜。陈威涛回忆：1月14日，已经放寒假的他回到了如东县河口镇老家。一天下午，学校打来电话，问了他班上同学对就业的看法。接着他又接到来自教育部人事司领导的电话，让他尽快发去一份简历。

陈威涛当时的疑惑在春节后得到解答，学校就业指导办和学院老师说，他可能被推选参加温总理的座谈会，让他注意关注国家近期出台的就业政策。陈威涛很兴奋，在家务农的父母也感到高兴。

2005年考入清华大学法学院之前，陈威涛在如东高级中学学习，中学期间就加入了中国共产党。进入清华大学后，他担任了班长、班党支部书记和法学院学生会主席。

陈威涛记得，2月10日上午，他在教育部见到了今年《政府工作报告》的征求意见稿，关注得最多的当然是有关大学生就业的那部分内容。“当时的兴奋点就在这里，整个报告认真看了一个上午。”对大学生就业的建议，后来写进了2000多字的发言稿中。

第一次见总理：他比想像中还平易近人

听着电视直播中总理铿锵有力的话语，唤起了陈威涛第一次走进中南海的难忘记忆。

12日上午8点半，他和另外12位基层代表跨进中南海国务院第一会议室。8点50分左右，李克强副总理及其他几位国务院领导和一些部委的领导陆续进来。



第二排左3　陈威涛

8点55分，温家宝总理走了进来。“他衣着朴素，脚步很轻，以至于一开始我们都没有注意到总理进来了。”第一次近距离接触，陈威涛印象深刻，“总理比电视中以及我自己的想像还要温和、平易近人，他面带微笑地和每一位代表打招呼。”

“你们应该是中南海的主人，来到这里就像到家一样。”正如媒体报道的一样，温总理一句家常式的招呼，让代表们紧张的表情开始放松。

总理寄语：把找工作干事业结合起来

9点整，会议正式开始，温总理亲自主持，“各位有什么想说的，举手发言就可以。”

自己是第七个还是第八个发言的，陈威涛记不清了，他最大的感受是温总理对600多万应届大学生的就业问题非常重视，就这个话题和大家一起讨论。

“我大学毕业时希望把所学地质专业的知识用到最能发挥作用的地方，要求到西藏工作。但后来被学校留下来做研究生。研究生毕业后，我还是要求到西北工作。学地质的，事业应该在大山里，而不是在城市里！大学生要把找工作和干事业结合起来。”温家宝的这番话给了陈威涛很大的鼓舞，坚定了他到基层工作的理想和信念。

听着总理动情的发言，陈威涛毫无保留地把自己的建议说了出来：眼下已经是大学生就业的高峰期，希望国家促进大学生就业的政策能够得到及时落实，能够再细化些，操作性再强一些；大学生就业牵涉到诸多的政府部门，希望部门之间加强协调，为大学生找工作营造好的氛围；还希望国有大型企业和事业单位更好地吸纳就业，在社会责任的履行方面起到表率作用……

总理的话语和前几位代表的发言，让陈威涛感到，大学生在基层有用武之地，有就业舞台。经济减速，虽然一些企业关闭了吸纳就业之门，但同时，国家扩大内需的政策实施和基层对人才的需求，又打开了许多新的就业之门。作为大学生，自己应该适应形势变化，积极转变观念，重新思考自己的定位。“像温总理说的那样，把找工作和干事业结合起来。”

“把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放在突出位置。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给予社会保险和岗位补贴；到农村基层服务和参军入伍，



给予学费补偿和代偿助学贷款……”昨天，当听到总理政府工作报告中的这一段落时，陈威涛欣喜地说，就业政策果然具体了细化了。

陈威涛告诉记者，他已经报名参加江苏选调生考试，并且在最近通过了审核，成为清华大学有资格应试的30名学生之一。根据有关规定，选调生将分配到乡镇、街道工作，分配去向根据地方对人才的结构需求由省委组织部在全省范围内统一调配。

——来源：人民网

法学院北京校友举办新春团拜会

2009年1月11日晚下午2点在紫光交流中心宴会厅举办了“法学院北京校友新春团拜会”，法学院北京校友350多人欢聚一堂，共叙友情。



清华大学校友总会副会长、教育基金会理事长、原清华大学党委书记贺美英教授、原清华大学校友总会的理事钱锡康老师、校友总会秘书长郭樑老师、校机关党委副书记王芹老师；法学院院长王振民、书记车丕照、法学院校友联谊会会长李树勤及法学院其他领导和部分老师参加了团拜会。校友总会领导贺美英、郭樑老师和法学院领导分别在会上作了“新春致辞”。校友法3双学士、研9法学硕士、现任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夏各庄镇党委书记兼平谷区夏各庄开发建设办公室主任常宇，研0法学硕士、现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车险部处长邓志敏代表北京校友分别发了言。他们在发言中感谢母校对校友们的培养和关心，并为母校的发展感到由衷的高兴和自豪。校友们表示，法学院的发展牵动着校友们心，他们会用实际行动来回报母校。之后师生共同观看了精彩的文艺节目。整个活动其乐融融，在依依不舍中圆满结束。





上海校友会法律专业委员会成立

清华大学上海校友会法律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于2009年2月28日上午11点在中国浦东干部学院举行。

清华大学校友会副会长白永毅老师，法学院院长、法学院校友联谊会会长王振民教授，法学院院党委书记车丕照教授，法学院前党委书记、法学院校友联谊会名誉会长李树勤教授，法学院副院长黎宏教授，法学院校友联谊会副会长常博以及法学院校友工作与就业办公室主任李红老师等代表母校及法学院专程到上海祝贺。到会的校友有117人，除上海校友外，广东、无锡、苏州、杭州及北京的部分校友也前去助兴。



成立大会由上海校友会理事王光明律师主持。校友会副会长白永毅老师致辞，高度评价了清华大学上海校友会为法律专业委员会成立所做的工作，并介绍了学校筹备百年校庆的情况，号召各地校友会制订相应的工作计划，积极参与母校的百年校庆各项活动。

上海校友会执行副会长叶洪根教授对前来参加法律专业委员会成立的校、院领导的到来表示感谢，并介绍了法律专业委员会的筹建过程。

法学院院长王振民教授在致辞中，对上海校友会法律专业委员会的成立表示热烈祝贺，并向校友们通报了近年来法学院的师资建设、学生培养及法学院新楼建设等情况。他鼓励校友们关注法学院的工作，为法学院的发展出谋划策。

车丕照书记、李树勤名誉会长分别讲了话。母校老师们热情洋溢的讲话，使校友们深受鼓舞，他们纷纷表示一定不辜负母校对他们的期望，用实际行动回报母校。

会上通过了法律专业委员会的章程，并选举出会长、理事、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王光明校友任委员会的首任会长。

上海校友会和法律专业委员会与法学院商定，上海校友会法律专业委员会同时也是清华大学法学院上海校友联谊会，以便广泛团结在上海工作的、具有法律专业背景或从事法律及法律相关职业的清华大学校友，沟通校友与母校和法学院之间的联系，促进学院和校友事业的发展。



法学院深圳校友联谊会成立

2009年3月29日，法学院院长、校友联谊会会长王振民老师，院党委副书记傅廷中老师，张晨颖、邓海峰老师，校友办李红老师，法学院校友联谊会的副会长常博一行6人参加法学院深圳校友联谊会的活动，与60多位法学院深圳校友见面，进行交流。



联谊活动由00级法研毕业生梅臻主持，深圳校友联谊会王向阳会长代表深圳校友对法学院院长、老师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和感谢，并表示借这次大家团聚的机会，今后积极为深圳校友做好服务工作，加强校友之间、校友与学院之间的联系，努力为学院的发展、为校友发展做贡献。



法学院院长王振民教授对深圳校友联谊会的正式成立表示热烈祝贺，并向校友们通报了近年来法学院的师资建设、学生培养、毕业生就业情况及法学院发展目标。鼓励校友积极参与法学院学科建设，为学院的发展献计献策。法学院校友联谊会常博副会长致辞，他强调校友之间要加强联系，为学院的发展做一些有意义的事情。李红老师向校友们通报了八十年院庆筹备情况，欢迎校友在4月26日返校参加当天院庆活动。之后校友们进行了热烈交谈，共叙同学情、师生情，为法学院发展和清华大学百年校庆提出了很多好意见。几位从香港、广州远道而来的校友也专程参加了聚会。

第二届理事会成员简介



常　博

出生日期	1975.9
工作单位	香港中国新能源基金
职　　务	基金管理人
职业经历	2007 至今 中信国际资产管理公司
	2004 – 2006 ROTH CAPITAL
	2000 – 2001 北大法制信息中心
教育背景	2004 加州大学　　硕士
	2000 清华大学法学院　　第二学士学位



陈　贵

出生年月	1978.9
工作单位	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职　　务	董事会秘书兼法律合规部负责人
职业经历	2005 – 2006 上海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02 – 2004 泰国盘谷银行（中国）法律合规部经理
教育背景	2000 – 2002 清华大学法学院　　第二学士学位
	1996 – 2000 北京工商大学　　学士



董建军

出生日期	1975.6
工作单位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
职　　务	处长
职　　称	高级经济师
职业经历	2004 至今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法律事务部历任副处长、处长
	2003 – 2004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宣武支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
	2000 – 2003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法律事务部
教育背景	2009 至今 香港大学 – 复旦大学国际工商管理硕士（IMBA）在读
	1997 – 2000 清华大学法学院　硕士
	1993 – 1997 清华大学化学系　学士



邓志敏

出生年月 1969.3
工作单位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车险部
职　　务 处长
工作经历 2003 – 200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车险部
2000 – 2003 湖南湘渝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业律师
1997 – 2000 《中国改革报》记者、兼任湖南省第三律师事务所涉外部主任，执业律师
1996 – 1997 湖南省祈安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1995 – 1996 岳阳市律师协会律师助理
1992 – 1994 湖南正大冷冻食品有限公司任总秘、行政人员。
教育背景 2000 – 2003 清华大学法学院　　硕士
1988 – 1992 东华理工大学物电系　　学士



葛英姿

出生日期 1975.2
工作单位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法务总监
工作经历 2008 至今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务总监
2006 – 2008 中国海洋大学法政学院　讲师
2003 – 2005 韩国浦项制铁公司 Assistant Manager
教育背景 2001 – 2002 荷兰格罗宁根大学(University of Groningen)
国际法硕士（LL.M）
1999 – 2003 清华大学法学院　　硕士
1996 – 1999 清华大学法学院　　第二学士学位
1993 – 1998 清华大学热能工程系　　学士



姜　琪

出生日期 1975.6
工作单位 中国商务部
职业经历 2001 至今 中国商务部
教育背景 1998 – 2001 清华大学法学院　　硕士
1993 – 1998 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　　学士



康　震

出生日期	1977.7	
工作单位	现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法律合规部工作	
职业经历	2004 至今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教育背景	2001 – 2004 清华大学法学院	硕士
	1998 – 2001 清华大学法学院	第二学士学位
	1995 – 2000 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	学士学位



林晓镍

出生年月	1973.12	
工作单位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职　　务	民四庭副庭长	
教育背景	1998 – 2001 清华大学法学院	博士
	1998 前 武汉大学法学院	硕士　学士



林朝晖

工作单位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	
职　　务	处长/高级经济师	
职业经历	1999 至今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	
教育背景	1996 – 1999 清华大学法学院	硕士
	1991 – 1996 清华大学环境工程系	学士



李东升

工作单位	北大附中教育投资公司	
职　　务	总裁助理、综合管理部主任	
职业经历	2003 – 2007 道通集团副总裁	
	1998 – 2002 联想集团发展规划部法务经理等	
教育背景	1995 – 1998 清华大学法律学系	硕士
	1990 – 1995 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	学士



李浩然

出生年月 1977.3

工作经历 曾任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中央政策组青年论坛成员
香港政策研究所青年团主席
哈佛大学法学院国际金融体系中心顾问及驻华代表
香港大学课程项目主管
香港一国两制研究中心“新范式”研究计划会议秘书等

教育背景
2006 至今 清华大学法学院 博 士
2000 – 2003香港中文大学 硕 士
2000 – 2004清华大学法学院 双学位



李劲松

出生年月 1969.10

工作单位 中国民航信息集团公司

职 务 总法律顾问

职业经历
2007 至今 兼任中国航空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004 – 2007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法学副教授
1990 – 2001 中央企业中国华轻实业公司先后担任投资管理部业务经理、辽宁公司总经理、总经理助理

教育背景
2001 – 2004 清华大学法学院 博士
1995 – 1999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硕士
1985 – 1990 清华大学自动化系 学士



李启迪

出生年月 1971.3

工作单位 国家开发银行法律事务局评审事务处

职 务 处长

职业经历 2003 至今 国家开发银行法律事务局合同管理处副处长、法律咨询处副处长等

教育背景
2002 至今 清华大学经济学研究所攻读在职博士
1999 清华大学法律学系 硕士
1994 清华大学土木系 学士



梅　臻

出生年月　1978.10
工作单位　广东淳锋律师事务所
职　　务　律师
教育背景　2000 – 2003 清华大学法学院　　硕士
1996 – 2000 年中山大学法律系　学士



沈　林

出生日期　1975.8
工作单位　北京市康博律师事务所
职　　务　合伙人　律师
工作经历　1997 – 1999 任职于北京兆维集团
2001 曾执业于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教育背景　1999 – 2001 清华大学法学院　　第二学士学位
1997 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　　学士



王向阳

出生年月　1966.6
工作单位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职　　务　侦查监督二处处长
工作经历　1994 – 2004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反贪局10年
教育背景　2002 – 2005 清华大学法学院　　在职法律硕士
1988 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　　学士



王光明

工作单位　上海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职　　务　高级合伙人
职业经历　2000 – 2004 厦门九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主任
1998 – 2000 厦门秋生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
1989 – 1998 厦门、昆山及湖北等地从事进出口业务等
教育背景　2004 清华大学法学院　　硕士
1989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学士



徐　波

出生年月　1966.1
工作单位　北京市洪范广住律师事务所
职　　务　律师
职业经历　2006 至今　北京市洪范广住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04 – 2005 北京市洪范律师事务所 主任、合伙人
2000 – 2004 北京市法大律师事务所 主任、合伙人
1990 – 1999 北京市法大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1987 – 1990 中国政法大学教师、副教授，曾任教研室副主任，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副社长、副总编辑
教育背景　2001 – 2003 清华大学法学院　在职法硕
1983 – 1987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　学士



张剑文

出生年月　1975.5
工作单位　国家检察官学院
职　　务　教师
职业经历　2001 至今　国家检察官学院任教
教育背景　1998 – 2001 清华大学法学院　硕士
1996 – 1998 清华大学中文系　第二学士学位
1992 – 1997 清华大学精密仪器与机械学系　学士



周福民

工作单位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职　　务　副总裁
职业经历　毕业后一直在涌金集团工作，于2003年被派往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工作至今
教育背景　1995 – 1998 清华大学法律学系　硕士
1990 – 1995 清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　学士



朱玉吉

出生年月　1952.8
工作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政法委
职　　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副巡视员、机关党委书记
职业经历　1968 – 1997 新疆军区部队服役　历任班长、排长、政治指导员、处长、副院长、部队长
1997 至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工作，历任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副巡视员、机关党委书记
教育背景　在职研究生